

## 附錄 3：歷次審查會議紀錄暨意見回應表

### 附錄 3-1：期初審查會議紀錄

「都會區域計畫與後續推動實施機制」案期初簡報會議紀錄

時 間：104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 點：本署6樓第601會議室

主 席：許署長文龍

記 錄：望熙娟

出席人員：略，詳后簽到簿。

簡報內容：略。

壹、決議：

一、本案期初簡報原則同意。

二、請受託單位參採各位與會代表發言意見（詳附件）納入研究參考，並依契約及工作計畫書之預定進度與工作項目儘速辦理後續事宜。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2時。

## 附件 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意見摘要

### 一、許委員志堅

- (一)空間規劃之層級及目的，係為指導資源有效分配與建設，以落實土地使用有秩序發展。臺灣空間計畫層級包含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會計畫、都市計畫主要及細部計畫等相當多，計畫如未與政府組織相結合，後續計畫之執行將不易推動。
- (二)期初報告書第27頁，現在的區域劃分與日治時期五州三廳似乎沒有太大的差異，背後的原因可能就是因行政體制，演變其空間發展模式。所以都會區域計畫如沒有都會型政府（如大倫敦計畫），機關間之夥伴或上下關係相對較難。雖臺灣要擬定都會區域計畫之工作很難，但多一計畫指導也很好，且該計畫一定要有部門計畫間之相互協調。
- (三)以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為例，自92年起開始進行跨域合作，北臺8個縣（市）政府研提8個議題，每個議題皆以北臺區域為考量，提出各縣市想法並共同將問題彙整，再向中央政府爭取預算，在行政執行上很值得學習，但如屬大型計畫，也很難透過此平台進行。
- (四)本人曾建議將議會系統納入跨域平台，係考量大型或長程計畫，預算方面除爭取中央政府補助經費外，地方預算如未經議會審查通過，就算結盟也難以推動。
- (五)都會區域計畫因牽涉政府組織與地方自治事項等問題，執行起來相對辛苦，但仍可推動進行，並建議以漸進式方式進行。現階段最好的工具是財務誘因，為推動縣市合作與都會區域計畫，優先補助跨縣市合作的計畫，且涉及越多縣市之計畫越優先補助，即越多縣市提出之議題，中央政府應更加重視，以促進合作及解決共同問題。

題，並避免地方互相爭奪資源。

- (六)都會區域計畫以議題方式來擬訂，個人也贊成，但如何將議題找出，北臺議題很多在部門計畫內。而部門計畫與區域計畫、地方政府間之相互溝通與回饋較為不足，故建議跨域議題之提出，宜以整體區域的競爭力及優勢進行考量。
- (七)個人認為雙機場及雙港議題之爭議不大，因縣市都希望共同對外發展，推動執行較不會有問題；至於交通整合、水資源的分配、因應氣候變遷的空間調適策略及限制發展地區補償機制等，是需要上位計畫的指導，從區域資源角度來解決，故部門計畫相當重要；另外，住宅議題若由地方政府與都會區域計畫來處理，我認為影響有限，但如透過整體的交通計畫、土地資源配置來重新考量，也許可以解決。
- (八)本案如參採其他國家相關計畫與機制的發展經驗，建議將規劃後續的支援體系、政府組織財務計畫、人員配置及推動機制等，再作詳細的研究。因都會區域計畫之擬訂，光計畫體系不夠，尚需透過行政程序，將國發會及各部會共同參與討論，因為僅由營建署的規劃體系努力，實務進行會較緩慢，在現行地方自治體制下，許多規劃理想也無法達到。建議本案除了計畫層次，也需與後續推動機制連結，而本案提出的問題導向，也是一種可行的方式。

## 二、劉委員玉山

- (一)臺灣的空間規劃從過去的7個區域變成後來的4個（北、中、南、東）區域，其區域數目或空間規劃可考慮調整，以前經合會時規劃7個區域，當時蔣經國院長曾作政策指示區域數目太多難以協調，區域數目應減少，並透過區

域規劃將北部的人口、產業往中部移動，西部的人口、產業往東部移動，故後來經研究將7個區域調整成4個區域，亦有考量當時高速公路陸續興建完成後縮短車程等因素。而目前高速鐵路興建完成後，通行時間就更短，臺灣西部地區已形成一日生活圈，因此空間區域範圍可考慮於適當時間進行調整，也將影響都會區域的範圍。

(二)簡報第17頁提到國內都會區域的推動經驗與相關研究報告，其實民國50多年也曾擬訂「臺北基隆都會區域計畫」，當時該計畫係送內政部審議，行政院於58年5月28日核定，計畫範圍涵蓋基隆、臺北29鄉鎮、桃園13鄉鎮，面積計有3,768平方公里，作為該範圍內之人口分布、土地使用及都市發展的指導原則，亦規劃有新社區及新市鎮之範圍。雖當時尚未有區域計畫法，只有都市計畫法，但考量基隆與臺北關係密切，仍以該區域為範圍研擬空間計畫。至於目前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草案)都有提到都會區域計畫內容，但對於規劃、審議、核定、實施機制等似尚未有規定，所以在法令不足情況下，目前都會區域計畫也只能以議題研究方式進行跨域合作。

(三)本案擬訂一都會區域計畫，但就目前缺乏法效力的情況下，可能與58年「臺北基隆都會區域計畫」的計畫效力相同，僅具協調功能。因此，在沒有相關法源下，該如何擬訂計畫，或須配合制定或修訂哪些法令使後續計畫推動較為可行，應併同研議。

(四)依照目前的4個區域計畫，東部及離島地區分別訂有建設條例，已有法源依據，所以其餘西部3個區域，可考慮在北部區域計畫範圍下，探討北部都會區域內容，因北部區域計畫是法定計畫，具有法效力，同時亦可考量制定

都會區域計畫法或加速推動國土計畫法，使其有法源依據。

- (五)因擬訂區域計畫常有資料不足問題，尤其是經濟及產業面的發展需求，故有關國土資訊系統之建置，建請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推動，就資料不足部分進行檢討，請相關單位予以更新補充。
- (六)重大建設如沒有計畫進行整體研議，很難凸顯出問題，以臺北松山機場遷移為例，如沒有都會區域計畫，很難凝聚共識。未來都會區域計畫如須報請行政院核備，其相關建設經費如何編列，是否也納入本次研究內容。另臺灣要成立區域政府不太可能，除非行政轄區配合調整。

### 三、賴委員宗裕

- (一)區域計畫體系由以往7個區域調整為4個區域，兩年前又整合為1個「全國區域計畫」，同時亦推動地方政府自擬地方區域計畫，故空間計畫體系調整為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兩層級；且另有功能性計畫，包含特定區域計畫與都會區域計畫；又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地區，亦可擬訂區域計畫，如桃園航空城計畫。故在目前區域計畫的體系下，應先思考都會區域計畫是以目標或以議題為導向進行研究，依期初報告內容係以議題導向，建請補充論述其原因。
- (二)建議補充說明都會區域計畫之定位與功能，因都會區域計畫的定位不同，將影響上位的全國區計畫與下位的地方區域計畫之間的關係。又都會區域計畫如屬指導性計畫，是否會與同為指導性的全國區域計畫產生重疊，抑或各有不同指導內容，故建議先釐清都會區域計畫之定位，並說明究竟以議題或以目標為導向，後續才可討論

都會區域範圍如何界定。

- (三) 期初報告第5頁及60頁標題，雖然是都會區域計畫的定位，但內容並不清楚，建請補充。另第64頁又提到依功能型界定都會區域範圍，故都會區域計畫範圍，究係應以議題型、功能型或行政型來界定較為適當，建議再予釐清；並於都會區域計畫定位、功能、範圍確定後，再探討都會區域計畫之內容、項目、推動實施及組織、是否須配合修訂相關法令等。另建議本案可評估就未來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後，如何配合進行計畫銜接與轉換之機制進行研究。
- (四) 各章節內容應凸顯其重點，如報告書第五章第60頁，章名與內容不符；第三章第15頁，請補充國內案例選擇之理由、與本案關聯性及可供本案具體參考之內容；第35頁北、中、南都會區域課題整理，應再思考都會計畫的定位，因定位不同，議題處理內容也不同；第31頁環境保育成長管制線及第53頁美國成長管制線，究涉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如屬特定區域內容者，應納入特定區域計畫內容。
- (五) 都會區域議題，建議應與全國區域計畫及地方區域計畫之議題有所差異，並與特定區域計畫議題區別，反而可限縮研究範圍及強化本計畫內容。
- (六) 都會區域計畫多以經濟產業發展或重大建設之議題為導向，並建議都會區域計畫可有一核心議題，如提升經濟產業競爭力，以避免議題過度發散。

####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

- (一) 請教委託單位未來都會區域計畫內容為何？另都會區域計畫可否與重大建設進行連結，即以跨域的重大建設擬訂都會區域計畫，或如航空城區域計畫，進而指導土地

資源配置。

- (二)國土計畫法(草案)雖訂有都會區域計畫之定義及擬定機關，並於第8條說明欄規定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事項，但內容尚未明確，故建議本案可就都會區域計畫為達跨域、整合、指導等目標，需研擬哪些內容提出建議。
- (三)報告書第64頁的範圍界定，建議臚列客觀的數據指標，如人口成長規模或產業通勤到達什麼程度就可擬都會區域計畫。另建議可由上而下及成長量的概念，研究全臺灣應劃為幾個都會區較為適宜。
- (四)營建署於擬訂都會區域計畫後，如何與國發會之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計畫產生連結一節，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計畫只是中長程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一環，故地方政府依據該平台申請補助計畫，因計畫僅為整體計畫一部分，致分配到的資源相當有限。但如都會區域計畫擬訂後，因本會也很鼓勵跨域整合型計畫，目前先期作業每年提撥10%經費作為政策引導型計畫，是可考量未來經縣市及部會整合之都會區域計畫，即屬於政策引導型計畫，可優先予以補助。另外，建議本案也可研究都會空間發展計畫如何與國發會的先期作業整合，將計畫與財務誘因予以連結。
- (五)目前國發會推動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的10年計畫，目的為進行資料建置與系統整合工作，後續還有open data、智慧國土等相關計畫。

#### 五、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國外案例包含英國、美國及日本的內容，英國與法國為大型區域政府，較不太適用於臺灣，相對來說日本與美國案例會較為適合。
- (二)法制面牽涉到都會區域計畫的定位，依區域計畫法規

定，未來都會區域計畫須經區委會審議通過，納入全國區域計畫，故都會區域計畫較像是部門計畫，計畫位階在上位全國區計與下位地方區計之間，應涵蓋縣市區域計畫未有考量之跨域計畫內容，也不會涉全國區域計畫。

- (三)都會區域計畫之定位方面應會跳脫行政區範圍，而以功能與機制面來考量。另以大巴黎計畫為例，該計畫以氣候變遷調適與環境保護為功能定位，故大巴黎地區內的其他計畫亦應依循大巴黎計畫擬定原則，提供本案參考。

#### 六、桃園市政府

- (一)僅由全國區域計畫指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確實不足，是擬訂都會區域計畫有其必要，可透過中央整合各縣市資源。
- (二)過去中央曾將桃園歸屬於桃竹苗地區，但新竹與苗栗如有高消費需求，仍往臺中或臺北移動，且相關建設也未予連結。所以就實質發展上，不論人口活動、地理環境、公共建設的連結(空港、臺北港與捷運系統)、水資源(大漢河流域)及國際競爭優勢等因素考量，桃園與大臺北地區較有關聯性，故建議與大臺北整合進行都會發展相關規劃。

#### 七、臺北市府

北臺八縣市自92年開始成立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建立合作平台進行跨域協調。報告書有關案例部分，英國成立區域政府，在執行運作上更能職權統一，而目前臺北市正積極推動首都圈生活型態，類似北臺八縣市運作模式，相關跨域合作內容或執行方式等經驗，希望可提供本案參考。

#### 八、主席

- (一)擬訂都會區域計畫有其必要性，且國土計畫法（草案）或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皆訂有都會區域計畫相關規定，可作為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涉及跨域之空間規劃指導。
- (二)都會區域計畫如有強制性，將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研擬相關內容後，報請行政院核定；都會區域計畫如未有強制性，可否視縣市政府意願由兩個以上縣市自擬區域計畫，如雙北市可否自擬雙北市區域計畫，但仍應依循全國區域計畫。該問題請作業單位協助說明。
- (三)都會區域計畫範圍，建議以行政區域範圍為基礎，再加上所有重要議題的影響範圍。
- (四)為達到都會區域計畫之可行及效益性，相關建設經費、協調平台或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等，建議可就不修法或修法情況下如何達成才有實效進行研究。

#### 九、江研究員瑞祥

- (一)推動上雖牽涉規劃、治理、審議，且三者密不可分，但本案應著重在規劃部分，並尊重現有其他法制基礎，審議部分應由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組織來處理，惟該組織仍未成熟，還需要努力，而最後預算部分則應回到國發會的財務機制去申請。
- (二)本案在空間規劃上，建議以議題導向為主，因為都會區域是一個有機體（生命體，會因時間、空間而變化），但不排斥調整成以目標導向為主。
- (三)推動上因為都會區域計畫為一個指導性的計畫，主要處理跨域問題，本團隊未來擬將都會區的核心議題，再細分成共通性及因地制宜性來探討。
- (四)對於各位先進的建議，本團隊皆虛心接受並補充。

#### 十、戴秀雄教授

- (一)由於都會區域計畫的定位在招標文件中已有清楚說明，且都會區域計畫依法為全國區域計畫或國土計畫的一部分，所以其法律效力沒有問題，加上這是本案一開始預定的框架，因此本團隊報告時並沒有加強討論這部分，故在此補充說明。
- (二)由於都會區域計畫究竟是comprehensive（全面的）還是functional（功能性的）計畫，同時牽動計畫範圍的定義，加上本案目的並非是擬定都會區域計畫，而是制訂一份guideline（操作手冊），因此本團隊希望能夠謹慎一點，避免過度主觀的認定都會區域的定位與應處理的議題，因此希望可以透過專家學者座談會，有待相關機關、單位、專家、學者、委員等，共同討論再來決定。加上都會區域議題的方向過於繁雜，像是公共設施的基本問題，人口流動的住宅問題，且重大建設也與公共建設有關，並非擬定都會區域計畫，而是guideline（操作手冊），並訂4月上旬召開第一次座談會，以凝聚各方意見、限縮議題方向。
- (三)如同各位委員所說，計畫本身問題不大，而是supporting system（支援系統）的問題，目前營建署正進行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但若要解決計畫的職權問題，一定須進行修法，且非僅區域計畫法，還包括行政區劃等相關法規，這部分還需再與委辦單位討論。

#### 十一、蔡科長玉滿

- (一)都會區域計畫為全國區域計畫的一部分，不論是專章或附冊方式呈現，依法定程序都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備案。
- (二)相對於國土計畫法草案，區域計畫法或計畫書內，對於都會區域計畫的內容都較少敘述，因此營建署目前配合

研擬修正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行政院已於103年1月27日送立法院審查，立法院並已交付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部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為全國一致性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但由目前執行經驗來看，地方普遍反映全國區計對地域的指導性不足，因此本署規劃推動本案，希望透過都會區域計畫來補足上位計畫的指導功能，尤其針對地域性的空間指導進行改善。而計畫發揮的功能，與後續推動機制有關，區建會的主要功能在協調、促進並推動區域建設計畫，且相關部門建設之主管機關，也應配合區建會建議，編列預算執行，這是本案在組織及推動的構想。

(四)都會區域計畫並非綜合計畫，而係探討幾項較為重大的跨域發展議題將問題臚列出來，研擬對策之後，請相關部會編列預算，因此都會區域計畫會較像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提列相關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再依現行預算申請機制編列相關經費。

(五)本案為委託研究案，目的在釐清擬訂都會區域計畫的必要性，及都會區域計畫的規劃與程序等。而本案結案後，營建署也將依照本案的建議與內容，進行都會區域計畫法定計畫之擬訂與相關作業。

(六)議題的選擇上，後續將透過專家學者座談會來凝聚共識，而目前議題的選擇，以地方區域計畫、部門計畫、都市計畫等計畫或地方單位無法解決之議題為主，並於議題確定之後再來界定都會區域計畫涵蓋的範圍。

##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一)除「全國區域計畫」、「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外，倘再增加「都會區域計畫」之層次，各計畫間宜有管制或指導重點之區隔，以發揮實際效益。

- (二)承上，建議就「垃圾聯合處理」、「空污總量管制」、「水污染聯合整治」等環境相關跨縣市議題，評估有無納入「都會區域計畫」之可能。
- (三)「都會區域計畫」研提機關為何？
- (四)「都會區域計畫」實際管制效力為何？建議敘明。以淡北道路環境影響評估結論撤銷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為例，即以未考量「國家重要濕地保護計畫」與「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為由撤銷，故未來倘增訂「都會區域計畫」，有必要於計畫內容敘明其實際管制或指導效力，釐清個別開發行為是否可能與該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或不相容之情形，以避免未來計畫區內開發行為有漏未評估該計畫之情事再次發生。

期初審查意見回應表

項目	審查委員意見	規劃團隊回應
一、	<p><b>許志堅委員：</b></p> <p>(一)空間規劃之層級及目的，係為指導資源有效分配與建設，以落實土地使用有秩序發展。<b>臺灣空間</b>計畫層級包含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會計畫、都市計畫主要及細部計畫等相當多，計畫如未與政府組織相結合，後續計畫之執行將不易推動。</p> <p>(二)期初報告書第 27 頁，現在的區域劃分與日治時期五州三廳似乎沒有太大的差異，背後的原因可能就是因行政體制，演變其空間發展模式。所以都會區域計畫如沒有都會型政府（如大倫敦計畫），機關間之夥伴或上下關係相對較難。雖臺灣要擬定都會區域計畫之工作很難，但多一計畫指導也很好，且該計畫一定要有部門計畫間之相互協調。</p> <p>(三)以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為例，自 92 年起開始進行跨域合作，北臺 8 個縣（市）政府研提 8 個議題，每個議題皆以北臺區域為考量，提出各縣市想法並共同將問題彙整，再向中央政府爭取預算，在行政執行上很值得學習，但如屬大型計畫，也很難透過此平台進行。</p> <p>(四)本人曾建議將議會系統納入跨域平台，係考量大型或長程計畫，預算方面除爭取中央政府補助經費外，地方預算如未經議會審查通過，就算結盟也難以推動。</p> <p>(五)都會區域計畫因牽涉政府組織與地方自治事項等問題，執行起來相對辛苦，但仍可推動進行，並建議以漸進式方式進行。現階段最好的工具是財務誘因，為推動縣市合作與都會區域計畫，優先補助跨縣市合作的計畫，且涉及越多縣市之計畫越優先補助，即越多縣市提出之議題，中央政府應更加重視，以促進合作及解決共同問題，並避免地方互相爭奪資源。</p>	<p>(一)敬悉。</p> <p>(二)敬悉。</p> <p>(三)敬悉。北臺區域合作模式已納入本案研究。</p> <p>(四)敬悉。</p> <p>(五)敬悉。將納入後續研究參考。</p> <p>(六)敬悉。已納入本研究，請參考期中報告第八章內容。</p> <p>(七)敬悉。將納入後續研究參考。</p> <p>(八)敬悉。將納入後續研究參考。</p>

	<p>(六)都會區域計畫以議題方式來擬訂，個人也贊成，但如何將議題找出，北臺議題很多在部門計畫內。而部門計畫與區域計畫、地方政府間之相互溝通與回饋較為不足，故建議跨域議題之提出，宜以整體區域的競爭力及優勢進行考量。</p> <p>(七)個人認為雙機場及雙港議題之爭議不大，因縣市都希望共同對外發展，推動執行較不會有問題；至於交通整合、水資源的分配、因應氣候變遷的空間調適策略及限制發展地區補償機制等，是需要上位計畫的指導，從區域資源角度來解決，故部門計畫相當重要；另外，住宅議題若由地方政府與都會區域計畫來處理，我認為影響有限，但如透過整體的交通計畫、土地資源配置來重新考量，也許可以解決。</p> <p>(八)本案如參採其他國家相關計畫與機制的發展經驗，建議將規劃後續的支援體系、政府組織財務計畫、人員配置及推動機制等，再作詳細的研究。因都會區域計畫之擬訂，光計畫體系不夠，尚需透過行政程序，將國發會及各部會共同參與討論，因為僅由營建署的規劃體系努力，實務進行會較緩慢，在現行地方自治體制下，許多規劃理想也無法達到。建議本案除了計畫層次，也需與後續推動機制連結，而本案提出的問題導向，也是一種可行的方式。</p>	
<p>二、</p>	<p><b>劉玉山委員：</b></p> <p>(一)臺灣的空間規劃從過去的 7 個區域變成後來的 4 個（北、中、南、東）區域，其區域數目或空間規劃可考慮調整，以前經合會時規劃 7 個區域，當時蔣經國院長曾作政策指示區域數目太多難以協調，區域數目應減少，並透過區域規劃將北部的人口、產業往中部移動，西部的人口、產業往東部移動，故後來經研究將 7 個區域調整成 4 個區域，亦有考量當時高速公路陸續興建完成後縮短車程等因素。而目前高速鐵路興</p>	<p>(一)敬悉。</p> <p>(二)敬悉。</p> <p>(三)「都會區域計畫」仍以目前區域計畫法系為依據，後續若國土計畫法通過則可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正調整。</p> <p>(四)敬悉。</p> <p>(五)敬悉。後續相關資料將與委辦單位透過工作會議確認，必要資料則再透過行文索取。</p> <p>(六)敬悉。納入本案後續研擬機制探討。</p>

建完成後，通行時間就更短，臺灣西部地區已形成一日生活圈，因此空間區域範圍可考慮於適當時間進行調整，也將影響都會區域的範圍。

- (二)簡報第 17 頁提到國內都會區域的推動經驗與相關研究報告，其實民國 50 多年也曾擬訂「臺北基隆都會區域計畫」，當時該計畫係送內政部審議，行政院於 58 年 5 月 28 日核定，計畫範圍涵蓋基隆、臺北 29 鄉鎮、桃園 13 鄉鎮，面積計有 3,768 平方公里，作為該範圍內之人口分布、土地使用及都市發展的指導原則，亦規劃有新社區及新市鎮之範圍。雖當時尚未有區域計畫法，只有都市計畫法，但考量基隆與臺北關係密切，仍以該區域為範圍研擬空間計畫。至於目前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草案）都有提到都會區域計畫內容，但對於規劃、審議、核定、實施機制等似尚未有規定，所以在法令不足情況下，目前都會區域計畫也只能以議題研究方式進行跨域合作。
- (三)本案擬訂一都會區域計畫，但就目前缺乏法效力的情況下，可能與 58 年「臺北基隆都會區域計畫」的計畫效力相同，僅具協調功能。因此，在沒有相關法源下，該如何擬訂計畫，或須配合制定或修訂哪些法令使後續計畫推動較為可行，應併同研議。
- (四)依照目前的 4 個區域計畫，東部及離島地區分別訂有建設條例，已有法源依據，所以其餘西部 3 個區域，可考慮在北部區域計畫範圍下，探討北部都會區域內容，因北部區域計畫是法定計畫，具有法效力，同時亦可考量制定都會區域計畫法或加速推動國土計畫法，使其有法源依據。
- (五)因擬訂區域計畫常有資料不足問題，尤其是經濟及產業面的發展需求，故有關國土資訊系統之建置，建請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推動，就資料不足部分進行檢討，請相關單位予以更新補充。

	<p>(六)重大建設如沒有計畫進行整體研議，很難凸顯出問題，以臺北松山機場遷移為例，如沒有都會區域計畫，很難凝聚共識。未來都會區域計畫如須報請行政院核備，其相關建設經費如何編列，是否也納入本次研究內容。另臺灣要成立區域政府不太可能，除非行政轄區配合調整。</p>	
<p>三、</p>	<p><b>賴宗裕委員：</b></p> <p>(一)區域計畫體系由以往 7 個區域調整為 4 個區域，兩年前又整合為 1 個「全國區域計畫」，同時亦推動地方政府自擬地方區域計畫，故空間計畫體系調整為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兩層級；且另有功能性計畫，包含特定區域計畫與都會區域計畫；又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地區，亦可擬訂區域計畫，如桃園航空城計畫。故在目前區域計畫的體系下，應先思考都會區域計畫是以目標或以議題為導向進行研究，依期初報告內容係以議題導向，建請補充論述其原因。</p> <p>(二)建議補充說明都會區域計畫之定位與功能，因都會區域計畫的定位不同，將影響上位的全國區計畫與下位的地方區域計畫之間的關係。又都會區域計畫如屬指導性計畫，是否會與同為指導性的全國區域計畫產生重疊，抑或各有不同指導內容，故建議先釐清都會區域計畫之定位，並說明究竟以議題或以目標為導向，後續才可討論都會區域範圍如何界定。</p> <p>(三)期初報告第 5 頁及 60 頁標題，雖然是都會區域計畫的定位，但內容並不清楚，建請補充。另第 64 頁又提到依功能型界定都會區域範圍，故都會區域計畫範圍，究係應以議題型、功能型或行政型來界定較為適當，建議再予釐清；並於都會區域計畫定位、功能、範圍確定後，再探討都會區域計畫之內容、項目、推動實施及組織、是否須配合修訂相關法令等。另建議本案可</p>	<p>(一)敬悉。已納入本研究，請參考期中報告第六章第三節內容。</p> <p>(二)敬悉。已納入本研究，請參考期中報告書第二章內容。</p> <p>(三)敬悉。本案現階段已確認都會區域範圍將以議題為導向，請參考期中報告第二章、第五章第七節、第六章第三節、與第八章內容。 另本案原則上仍以區域計畫法體系為基礎，與國土計畫法之銜接與轉換機制則建議另案研究。</p> <p>(四)相關內容已修正至各章節內容中，並已調整章節架構。</p> <p>(五)敬悉。</p> <p>(六)敬悉。目前已鎖定交通、住宅及至稅防洪為主要議題。</p>

	<p>評估就未來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後，如何配合進行計畫銜接與轉換之機制進行研究。</p> <p>(四)各章節內容應凸顯其重點，如報告書第五章第 60 頁，章名與內容不符；第三章第 15 頁，請補充國內案例選擇之理由、與本案關聯性及可供本案具體參考之內容；第 35 頁北、中、南都會區域課題整理，應再思考都會計畫的定位，因定位不同，議題處理內容也不同；第 31 頁環境保育成長管制線及第 53 頁美國成長管制線，究涉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如屬特定區域內容者，應納入特定區域計畫內容。</p> <p>(五)都會區域議題，建議應與全國區域計畫及地方區域計畫之議題有所差異，並與特定區域計畫議題區別，反而可限縮研究範圍及強化本計畫內容。</p> <p>(六)都會區域計畫多以經濟產業發展或重大建設之議題為導向，並建議都會區域計畫可有一核心議題，如提升經濟產業競爭力，以避免議題過度發散。</p>	
<p>四、</p>	<p><b>國家發展委員會：</b></p> <p>(一)請教委託單位未來都會區域計畫內容為何？另都會區域計畫可否與重大建設進行連結，即以跨域的重大建設擬訂都會區域計畫，或如航空城區域計畫，進而指導土地資源配置。</p> <p>(二)國土計畫法(草案)雖訂有都會區域計畫之定義及擬定機關，並於第 8 條說明欄規定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事項，但內容尚未明確，故建議本案可就都會區域計畫為達跨域、整合、指導等目標，需研擬哪些內容提出建議。</p> <p>(三)報告書第 64 頁的範圍界定，建議臚列客觀的數據指標，如人口成長規模或產業通勤到達什麼程度就可擬都會區域計畫。另建議可由上而下及成長量的概念，研究全臺灣應劃為幾個都會區較為適宜。</p> <p>(四)營建署於擬訂都會區域計畫後，如何與國發會之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計畫產生連結一節，國家建設總合</p>	<p>(一)都會區域計畫為全國區域計畫的一部份。其將補充全國區域計畫與地方縣市區域計畫之間的不足，以整合協調跨縣市空間的發展及土地利用。</p> <p>(二)敬悉。</p> <p>(三)受限於跨縣市的資料取得，定量的客觀指標認定較為困難；本案初步以定性的方式建議應研擬都會區域計畫之原則，初步判斷西部走廊可研擬三個都會區域計畫。</p> <p>(四)敬悉。將納入本案後續推動機制之研擬。</p> <p>(五)敬悉。</p>

	<p>評估計畫只是中長程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一環，故地方政府依據該平台申請補助計畫，因計畫僅為整體計畫一部分，致分配到的資源相當有限。但如都會區域計畫擬訂後，因本會也很鼓勵跨域整合型計畫，目前先期作業每年提撥 10%經費作為政策引導型計畫，是可考量未來經縣市及部會整合之都會區域計畫，即屬於政策引導型計畫，可優先予以補助。另外，建議本案也可研究都會空間發展計畫如何與國發會的先期作業整合，將計畫與財務誘因予以連結。</p> <p>(五)目前國發會推動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的 10 年計畫，目的為進行資料建置與系統整合工作，後續還有 open data、智慧國土等相關計畫。</p>	
<p>五、</p>	<p><b>城鄉發展分署：</b></p> <p>(一)國外案例包含英國、美國及日本的內容，英國與法國為大型區域政府，較不太適用於臺灣，相對來說日本與美國案例會較為適合。</p> <p>(二)法制面牽涉到都會區域計畫的定位，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未來都會區域計畫須經區委會審議通過，納入全國區域計畫，故都會區域計畫較像是部門計畫，計畫位階在上位全國區計與下位地方區計之間，應涵蓋縣市區域計畫未有考量之跨域計畫內容，也不會涉全國區域計畫。</p> <p>(三)都會區域計畫之定位方面應會跳脫行政區範圍，而以功能與機制面來考量。另以大巴黎計畫為例，該計畫以氣候變遷調適與環境保護為功能定位，故大巴黎地區內的其他計畫亦應依循大巴黎計畫擬定原則，提供本案參考。</p>	<p>(一)敬悉。</p> <p>(二)敬悉。</p> <p>(三)敬悉。納入本案後續研究參考。</p>
<p>六、</p>	<p><b>桃園市政府：</b></p> <p>(一)僅由全國區域計畫指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確實不足，是擬訂都會區域計畫有其必要，可透過中央整合各縣市資源。</p> <p>(二)過去中央曾將桃園歸屬於桃竹苗地區，但新竹與苗栗如有高消費需</p>	<p>(一)敬悉。</p> <p>(二)敬悉。</p>

	<p>求，仍往臺中或臺北移動，且相關建設也未予連結。所以就實質發展上，不論人口活動、地理環境、公共建設的連結（空港、臺北港與捷運系統）、水資源（大漢河流域）及國際競爭優勢等因素考量，桃園與大臺北地區較有關聯性，故建議與大臺北整合進行都會發展相關規劃。</p>	
七、	<p><b>臺北市府：</b> 北臺八縣市自 92 年開始成立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建立合作平台進行跨域協調。報告書有關案例部分，英國成立區域政府，在執行運作上更能職權統一，而目前臺北市正積極推動首都圈生活型態，類似北臺八縣市運作模式，相關跨域合作內容或執行方式等經驗，希望可提供本案參考。</p>	<p>敬悉。後續再請貴府提供相關資料予本案參考。</p>
八、	<p><b>主席許署長文龍：</b> (一)擬訂都會區域計畫有其必要性，且國土計畫法（草案）或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皆訂有都會區域計畫相關規定，可作為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涉及跨域之空間規劃指導。 (二)都會區域計畫如有強制性，將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研擬相關內容後，報請行政院核定；都會區域計畫如未有強制性，可否視縣市政府意願由兩個以上縣市自擬區域計畫，如雙北市可否自擬雙北市區域計畫，但仍應依循全國區域計畫。該問題請作業單位協助說明。 (三)都會區域計畫範圍，建議以行政區域範圍為基礎，再加上所有重要議題的影響範圍。 (四)為達到都會區域計畫之可行及效益性，相關建設經費、協調平台或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等，建議可不修法或修法情況下如何達成才有實效進行研究。</p>	<p>(一)敬悉。 (二)敬悉。 (三)敬悉。 (四)敬悉，納入後續研究參考。</p>
九、	<p><b>行政院環保署（書面意見）</b> (一)除「全國區域計畫」、「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外，倘再增加「都會區域計畫」之層次，各計畫間宜有管制或指導重點之區隔，以發揮實際效益。 (二)承上，建議就「垃圾聯合處理」、「空</p>	<p>(一)敬悉。都會區域計畫即欲解決全國區域計畫與縣市區域計畫無法處理之跨域、跨空間議題。 (二)敬悉。將與委辦單位後續討論是否納入都會區域計畫之議題探討範疇。 (三)依區域計畫法為內政部。都會區域</p>

	<p>污總量管制」、「水污染聯合整治」等環境相關跨縣市議題，評估有無納入「都會區域計畫」之可能。</p> <p>(三)「都會區域計畫」研提機關為何？「都會區域計畫」實際管制效力為何？建議敘明。以淡北道路環境影響評估結論撤銷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為例，即以未考量「國家重要濕地保護計畫」與「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為由撤銷，故未來倘增訂「都會區域計畫」，有必要於計畫內容敘明其實際管制或指導效力，釐清個別開發行為是否可能與該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或不相容之情形，以避免未來計畫區內開發行為有漏未評估該計畫之情事再次發生。</p>	<p>計畫為全國區域計畫的一部份，因此依法其管制或指導效力仍來自於區域計畫法及全國區域計畫。</p>
<p>十、</p>	<p><b>規劃團隊回應(協同主持人江瑞祥)</b></p> <p>(一)推動上雖牽涉規劃、治理、審議，且三者密不可分，但本案應著重在規劃部分，並尊重現有其他法制基礎，審議部分應由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組織來處理，惟該組織仍未成熟，還需要努力，而最後預算部分則應回到國發會的財務機制去申請。</p> <p>(二)本案在空間規劃上，建議以議題導向為主，因為都會區域是一個有機體(生命體，會因時間、空間而變化)，但不排斥調整成以目標導向為主。</p> <p>(三)推動上因為都會區域計畫為一個指導性的計畫，主要處理跨域問題，本團隊未來擬將都會區的核心議題，再細分成共通性及因地制宜性來探討。對於各位先進的建議，本團隊皆虛心接受並補充。</p>	
<p>十一、</p>	<p><b>規劃團隊回應(協同主持人戴秀雄)</b></p> <p>(一)由於都會區域計畫的定位在招標文件中已有清楚說明，且都會區域計畫依法為全國區域計畫或國土計畫的一部分，所以其法律效力沒有問題，加上這是本案一開始預定的框架，因此本團隊報告時並沒有加強討論這部分，故在此補充說明。</p> <p>(二)由於都會區域計畫究竟是 comprehensive(全面的)還是 functional(功能性的)計畫，同時牽動計畫範圍的定義，加上本案目的並非是擬定都會區域計畫，而是制訂一份 guideline(操作手冊)，因此本團隊希望能夠謹慎一點，避免過度主觀的認定都會區域的定位與應處理的議題，因此希望可以透過專家學者座談會，有待相關機關、單位、專家、學者、委員等，共同討論再來決定。加上都會區域議題的方向過於繁雜，像是公共設施的基本問題，人口流動的住宅問題，且重大建設也與公共建設有關，並非擬定都會區域計畫，而是 guideline(操作手冊)，並訂 4 月上旬召開第一次座談會，以凝聚各方意見、限縮議題方向。</p> <p>(三)如同各位委員所說，計畫本身問題不大，而是 supporting system(支援系統)的問題，目前營建署正進行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但若解決計畫的職權問題，一定須進行修法，且非僅區域計畫法，還包括行政區劃等相關法規，這部分還需再與委辦單位討論</p>	

十二

作業單位本案委辦補充說明（蔡科長玉滿）

- (一) 都會區域計畫為全國區域計畫的一部分，不論是專章或附冊方式呈現，依法定程序都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備案。
- (二) 相對於國土計畫法草案，區域計畫法或計畫書內，對於都會區域計畫的內容都較少敘述，因此營建署目前配合研擬修正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行政院已於 103 年 1 月 27 日送立法院審查，立法院並已交付內政委員會審查。
- (三) 本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為全國一致性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但由目前執行經驗來看，地方普遍反映全國區計對地域的指導性不足，因此本署規劃推動本案，希望透過都會區域計畫來補足上位計畫的指導功能，尤其針對地域性的空間指導進行改善。而計畫發揮的功能，與後續推動機制有關，區建會的主要功能在協調、促進並推動區域建設計畫，且相關部門建設之主管機關，也應配合區建會建議，編列預算執行，這是本案在組織及推動的構想。
- (四) 都會區域計畫並非綜合計畫，而係探討幾項較為重大的跨域發展議題將問題臚列出來，研擬對策之後，請相關部會編列預算，因此都會區域計畫會較像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提列相關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再依現行預算申請機制編列相關經費。
- (五) 本案為委託研究案，目的在釐清擬訂都會區域計畫的必要性，及都會區域計畫的規劃與程序等。而本案結案後，營建署也將依照本案的建議與內容，進行都會區域計畫法定計畫之擬訂與相關作業。
- (六) 議題的選擇上，後續將透過專家學者座談會來凝聚共識，而目前議題的選擇，以地方區域計畫、部門計畫、都市計畫等計畫或地方單位無法解決之議題為主，並於議題確定之後再來界定都會區域計畫涵蓋的範圍。

## 附錄 3-2：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都會區域計畫與後續推動實施機制」案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 樓第 105 會議室

主 席：洪主任秘書嘉宏 林組長秉勳代 記 錄：望熙娟

出席人員：略，詳后簽到簿。

簡報內容：略。

壹、決議：

- 一、本案期中簡報原則同意，並依契約及工作計畫書之預定進度與工作項目儘速辦理後續事宜。。
- 二、本次會議專家委員及機關代表所提意見（詳附件），請受託單位詳實記錄及整理處理情形回應表，並於工作會議就重要事項討論確認。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2 時。

## 附件 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意見摘要

### 一、陳委員彥仲

#### (一)範圍劃定

1. 建議釐清臺灣需要幾個都會區域計畫，此與部門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的整合有關。
2. 都會區域計畫的功能是什麼，都會區域的定義尚無明確界定，本案提到的功能性分區，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定義可能就不同，意見如下：
  - (1) 治水防洪的區域範圍應是以流域為主，但由於跨越行政區，必須面臨收集資料的困難，雖然個人認同以功能分區來定義都會區域範圍，但實務執行可能會遭遇困難。
  - (2) 運輸的功能性分區，但以時間或空間距離定義的功能分區便不同，有實際操作的困難。
  - (3) 如考量實務執行的方便性，個人建議以行政區域作為都會區域範圍，因資料收集方便，這是不得已並非最好。
3. 不管是mega city或city-region，都會區域計畫可確定的特性就是「跨域」，但都會區域應是多核心，有層級概念，所以必須思考都市形成的原因及都市間的階層關係。從都市計畫人口數來看能了解現有臺灣都市的階層，最大城市是第二大城市的2倍，是第三大城市的3倍，是第四大城市的4倍，全部加起來就2,300萬，並從這可推估都會區域應有數量。
4. 若從人口階層來看，臺灣的都會區域大概就是北部、南部、中部，因都會區域會對應縣市區域計畫，所以需要地方政府的認定及具體的範圍劃定。

#### (二)目前區域計畫的問題

1. 中央政策的不確定性，所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其區域計畫時會面臨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政策環評、區域計畫應載明內容等問題，建議中央政府應有規範；又區域計畫辦理時程冗長，甚至受到政黨輪替影響，喪失應有效率。
2. 不同部門間的溝通協調不易，受各單位本位主義影響及主管專業不同，於資料取得或整合上，都造成執行困難，建議各單位應主動協調及適度配合檢討修正相關法規。

#### (三)如何啟動都會區域計畫

目前各級區域計畫的規劃與審議進行得相當困難，建議可先模擬都會區域計畫可能發生的問題，惟全國區域計畫已公告實施，若要辦理計

畫修正或變更較有難度；但若由營建署指定某區域擬訂都會區域計畫，僅涉行政機關與計畫內容。

(四)都會區域計畫有下列特性：

1. 都會區域計畫為帶動型計畫，應有全國帶動性產業作為基礎，並思考如何影響都市空間發展及提升競爭力。
2. 應有獨立對外的門戶，以帶動區域內部的產業。
3. 都市層級的建立，哪些地區為核心與次核心區域
4. 區域內應有自給自足的維生系統，包括水電能源及考量永續發展。

二、賴委員宗裕

(一)擬訂都會區域計畫之程序

建議有下列事項要處理：1. 都會區域計畫的推動單位、2. 通盤檢討的時機、3. 指導的功能定位、內容項目及方式、4. 跨域範圍之訂定與計畫定位有關、5. 跨域計畫如何與地方首長協調，其中包括協調內容、相關權責事項、經費來源、工具與財務編列、法令適用及是否須進行修法等、5. 各級政府的角色定位及短、中、長期應辦事項等，以上報告書已有部分相關內容，但建議可再予補充。

(二)定位

若將都會區域計畫定位為議題導向，且為補充全國區域計畫的不足，就應了解全國、都會、地方各級區域計畫之間的關係，並具體指出全國區域計畫不足的內容，才可能真正具有指導性與補充性，但本案未見有相關論述內容。又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已涵蓋許多面向（如新北市區域計畫），都會區域計畫如何補其不足？以避免與其他層級計畫有疊床架屋之虞。

(三)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項目

依期中報告內容，係以議題銜接部門計畫內容，並定位為功能性計畫，按都市計畫法第 13 條有關聯合都市計畫規定，頭份鎮與竹南鎮為解決某特定議題而實施聯合都市計畫，即為功能性計畫範圍的案例，並非以行政區為範圍。但若本案為議題導向式計畫，是功能範圍不是行政區，如何與部門性的計畫連結？建請釐清；另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項目如何形成，並未有相關說明，亦請補充。

(四)方法論

期中報告第 58 頁提到策略性規劃，因策略性規劃屬於短期的行動規劃，係為解決急迫性問題，所提出短暫應變式的計畫，如國防策略計畫，故都會區域計畫的性質是否適合？是否地方有急需解決的問題就立即

啟動?推動與執行上是否可行?

#### (五)計畫性質

期中報告第 57 頁提到都會區域計畫的特性，是政策計畫性質，主要規範土地利用的基本原則，但全國區域計畫同時也規範土地利用基本原則，所以全國區域計畫土地利用基本原則為何及其不足內容為何，還請補充其差異性，以說明都會區域計畫具銜接功能。

#### (六)指導項目

期中報告第 83 頁提到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項目，雖然之前引述全國區域計畫的內容，但表 13 卻直接套用國土計畫法第 8 條內容，讓人對於都會區域計畫應是議題導向還是目標導向的感到困惑。另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項目，係訂於國土計畫法第 8 條說明欄，也可提出是否需調整修正之建議，未必就是全盤接受。

#### (七)部分章節前後關聯性不足

1. 都會區域發展議題的章節應著重在議題形成的過程，未見有提出居住空間、防災、交通等議題論述內容，另期中報告第98頁建議章節的分析內容不足，還請補充說明。
2. 第101頁第6行提到四項基本目標，與第97頁前述的議題無關，而第102頁提到的建議內容，(二)目標究竟是什麼，另第103頁流程看不出目標與策略，亦請一併補充說明。

#### (八)成長管理

1. 第103頁有關「成長管理這個名詞最早出現1970年」等內容，請註明參考文獻及作者，第105頁提到成長管理的概念，智慧型成長是第3代，並不是被取代，現在已是第四代永續成長階段，但報告書並沒有提到第四代，還請修正。
2. 報告書的建議內容「總量管控只是成長管理的一個手段，而非必要的內容」，有斟酌的餘地。因全國區域計畫內容包含總量管制，縣市區域計畫必須遵循其原則，如非必要內容，前面為何論述成長管制線及容受力？成長管理的定義都有總量的概念，且都市蔓延、住宅議題等都是總量失控的問題，似有矛盾。

#### (九)協商平台

1. 計畫的啟動機制及協商平台，與前面章節相關內容未有關聯，還請修正使前後內容一致。
2. 第115頁提到因地制宜的議題，分為一般性跟常態性，但報告提到的智慧城市應是目標而不是議題，都會區域如要談智慧城市與智慧國

土，歐洲智慧城市最早是從中級城市開始做rating與評估排序，屬個別城市議題，非跨域概念，而智慧國土的涵蓋面更廣，加上前述並無有關論述，似不適合作為本案議題。

#### (十)推動機制

1. 第120頁有關推動程序，啟動階段與區域計畫法第13條似無關聯，因都會區域計畫都尚未擬訂與公告，並不會有前開法第13條檢討變更之情形，建請修正。
2. 另應由誰來解決衝突矛盾、區委會在這個過程中應有的職責，規劃階段的協商平台之參與的主體為誰，民眾參與程序是否召開2~3次公聽會就已足夠？未達共識如何定義等，也請補充說明。
3. 建議修正第122頁的圖，補充相關說明，並建議第123頁推動機制，第125頁跨域協商計畫與組織的內容，建議可移到前面章節（第3節）論述。

#### (十一)案例模擬

第130頁的案例模擬，應是透過案例來說明如何推動或研擬計畫內容，目前撰寫方式並非如此。建議應注意下列幾點：1. 不能忽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的內容，以確立都會區域計畫指導功能、2. 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內容及其不足內容為何，與各部會的計畫與政策內容的關係，以補充其不足及避免重複或衝突、3. 透過案例模擬來支持都會區域計畫，可實際發揮指導功能的作法、4. 本案有提到治水議題，是否與特定區域計畫有所重複，如有重複該如何處理。

### 三、劉委員玉山

#### (一)範圍劃定：

經合會擬訂「臺北基隆都會區計畫」時，尚未建設高速公路，但因整個都會區範圍是動態呈現，會隨時間空間有所變化，或因為某些重大建設而調整。而現在由於缺乏官方認定的都市範圍，所以常用都市計畫範圍或非農業人口來認定。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曾經界定過，但已取消，建議未來主計總處仍應依據統計資料或指標數據去研究都會區指標、界定何謂都市化地區及都會區範圍；或建議內政部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時，納入都會區域範圍，以明確界定其範圍，俾後續計畫有依循基準。

#### (二)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內容：

都會區域計畫應涵蓋內容為何，如都會區域計畫的載明事項與其他層級區域計畫相同，恐有重複擬訂之虞，建議強調其重點性，如人口密度高、產業發展等，都會區域應為需求導向的區域，但由於計畫趕不上

需求，許多重要建設來不及配合實際發展需求，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交通建設來串連整體空間規劃；另一方面，建議都會區域計畫的議題討論可以是選擇性的，不必如全國區域計畫的內容，但希望就重點議題來規劃，可能與公共建設較有關係。

### (三)計畫擬定程序

都會區域計畫既然是全國區域計畫的一部分，應依照區域計畫法規定擬定、審議與核定，但本案問題在於如何推動，雖然區域計畫法第18條及第19條訂有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相關條文，但實際上因權責不符，所以沒有成立區建會與執行相關事項，也許以協調方式來推動是另一解決方法。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具有幕僚與執行性質的單位，是否可建議行政院指示由國發會來協調推動？透過國發會的預算審議作業，對於都會區域計畫的相關建設事項、經費、實施優先順序等提供協助，以補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的角色。

### (四)計畫年期

雖委託單位說明都會區域計畫的年期稍短，但應該至少還是要10年，如臺北港、高速公路、新市鎮、桃園機場等開發皆需10年至20年。

### (五)區域計畫之推動

1. 依區域計畫法第12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內有關之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均應與區域計畫密切配合；必要時應修正其事業計畫，或建議主管機關變更區域計畫。」，區域計畫涉及部門內容，如相關部門不與內政部相互配合應如何處理？建議應由上級機關來推動辦理。
2. 區域計畫如無法落實執行，該計畫則是空談，依區域計畫法可成立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但過去推動困難很可惜，故未來都會區域計畫如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陳報行政院備案時，可建議行政院指示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政辦理後續事項的推動及追蹤工作。

## 四、鄭計畫主持人安廷

### (一)範圍劃定

1. 都會區域計畫介於全國區域計畫與地方區域計畫間，雖可以行政區範圍進行擬訂，但因都會區是動態改變，經幾次討論（包括第一次座談會和歷次工作會議）較傾向非以固定行政轄區界線為計畫範圍。
2. 以行政轄區範圍為界限的都會區域計畫，有下列缺點：1. 無法定義動態的都會區域、2. 北臺都會區域的範圍，大家的認定都不同，又

需很多時間討論也沒有結果；3. 行政範圍的界定，可能會直接對地方區域計畫產生實際的箝制效果，反而不利地方區域計畫的運作。

#### (二)都會區域計畫的功能

1. 本案將都會區域計畫設定為以議題為導向的計畫，就是為了回應區域需求的計畫，也就是所謂的demand-oriented，所以不是每個區域都有都會區域計畫，而是有需求才会有規劃，故策略性規劃的特性為短期及因應緊急需求，而全國區域計畫為長期的計畫。本團隊並提出較大膽的想法，都會區域計畫也可是附於全國區域計畫內的協調文件，係為整合各部門主管機關對於土地空間發展的需求，所以不一定是由土地主管機關來提案或直接指導。
2. 全國區域計畫如有不足內容，或擔心重要計畫因政治原因而調整，都會區域計畫可作為協商平台，依據需求及擬定原則，設定短期（3~5年，不超過10年）的任務目標，使各單位可充分協調產生共識，提高計畫可行性。

#### (三)都會區域計畫的效力

1. 不管中央或地方提案啟動，於提送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邀請相關利害關係人或主管機關，蒐整意見達成共識，以擬定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或未來國土計畫法規定程序公告實施後，屬法定計畫具法定效力，並指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等，據以執行其行動計畫。
2. 但受限目前計畫體系的制度容受力，沒有預算經費，不太可能執行行動計畫，但可藉由都會區域計畫的協調形成共識，有共識才能擬訂計畫，但也需來自地方對計畫的渴望與推動。雖建議的機制與過去空間規劃有所不同，非屬地方區域計畫的實質規劃，也非屬全國區域計畫的政策指導，但因其特殊性，有其存在的功能。

(四)都會區域計畫不是必然存在，如有需要解決之重要議題，才會提出計畫，且為因應都會動態的快速變動，故範圍會依照議題性質而彈性調整。

(五)計畫內容的協調過程，需先確定要解決的主要議題，綜整相關部會的計畫及政策，並邀集相關單位討論進行協調，雖可能衍生更多議題，但有助於彌補全國區域計畫無法處理之問題。且只要計畫內容不違背全國區域計畫、符合國土永續利用，都可以透過現有法制系統給予計畫保障，以解決現在空間計畫推動上最大的問題。

#### (五)回應臺北市政府問題

1. 台北市雖然沒有區域計畫，但因都會區域計畫的跨域特性，只要台

北市跟其它周邊區域計畫或相關部門計畫有所互動，那都會區域計畫就可以協助台北市。

2. 計畫有很多種，日本廣域型計畫較接近本國的全國區域計畫。本案目的在提供都會區域計畫可行的推動機制，而不是要幫北台擬區域計畫，因為只有地方最清楚地方需求，本案建議可依照現有制度協調地方政府跟部門需求，最終目的在協助對接全國國土計畫跟區域計畫。

#### (六) 回應委員意見

1. 感謝賴委員的建議，本案將補充提案過程的說明，以釐清議題推導與形塑方式。
2. 對劉委員與組長關心的計畫年期疑慮稍作回應，雖然長期規劃有助於社會觀感，但短期的規劃操作才較有實質效果，以避免計畫內容久未檢討而與現實發展不符，一個長期的計畫也需要階段性的滾動檢討，假設北宜鐵路需要15年計畫推動，但這中間仍需要階段檢討去review計畫內容與現實發展是否切合，就如同賴委員解釋的策略式規劃涵義，訂立5年是為了檢討計畫延續的合理性，而不是訂定短期計畫，所以15年計畫也包括三次檢討作業的意思。一般20年以上的計畫是願景計畫，如同本國的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無法實質指導公共建設計畫。
3. 另外也贊同劉委員的提議，大型計畫的確需要國發會的參與，故建議將國發會納入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的當然委員之一。

#### (九) 回應新北市政府疑問

1. 區域平台的數量並不影響都會區域計畫的執行，因為目前區域平台常見的問題多在計畫缺乏穩定性，但都會區域計畫可提供讓計畫穩定執行的工具，區域平台協議一定共識基礎後，可透過啟動程序，將計畫送進區委會審議，這個平台會邀集各級相關單位共同討論，所以平台數量不是問題，而是平台是否具有實質效益可提出具體成果。都會區域計畫就是提供具有法效力的制度，提供計畫執行的穩定性，讓辛苦協商的成果與計畫可以透過區域計畫法規定獲得保障。
2. 另外，全國區域計畫目前並無政策環評的相關要求，但經由本案設計的機制，都會區域計畫是需要地方跟中央都認可的計畫，而不是單純的部門性公共建設計畫，所以政策環評與其他相關計畫的推動都應在都會區域計畫核定之後，依據區域計畫法規定據以執行。

## 五、戴協同主持人秀雄

### (一)都會區域計畫之法效力

1. 區域計畫法有三個主要效力依據，1. §11對都市計畫的效力，2. §12對部門計畫的效力，3. §15對土地使用的效力。本案建議先以現有區域計畫法以及未來國土計畫法草案的框架來討論，若有現行法規無法適用的狀況再來討論修法問題。都會區域計畫其實是全國區域計畫的一部份，所有的法效力都來自全國區域計畫，而不是一個獨立的計畫系統，假設全國區域計畫要進行通檢，不論是中央或地方提案，都是依據區計法§13規定的區域計畫變更程序，所以當發覺全國區域計畫有疏漏的地方，且需有高於地方區計層級來處理的問題，就可以啟動。
2. 都會區域計畫通過之後，屬於全國區域計畫的一部份，所以下位計畫如有抵觸的地方，則依據區計法§11、§12～§15規定，都市計畫、部門計畫、地方區域計畫都應該配合調整。但當國土計畫法通過後，都會區域計畫就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計畫，涉及計畫內容的移轉性，就必須考量到制度的橋接，這可能不是本案可以處理的問題，所以本案目前重點在型塑都會區域計畫應有的內容。

### (二)都會區域計畫的穩定性

通盤檢討的職權在營建署，不論誰提案，都有必須處理的都會議題可以一併處理，至於臨時提案，則會經由區委會專案小組以提案的必要性先初步過濾，不用擔心會頻繁變更而影響計畫穩定性的問題。

### (三)區域計畫委員會的功能

由區委會來處理的目的在於可利用其既有的行政效力與組織效力，只要都會區域計畫屬於全國區域計畫的一部份，都可藉由區委會的運作邏輯來執行，而無須再建立全新的組織，也無須再經過複雜的修法/立法過程，對於整個體系的負擔較輕。

### (四)協商平台的功能

1. 都會區域計畫的推動就是全國區域計畫的修正作業，只因為基於不同的重點，而必須聚集不同的專業，使其固定聯繫形成一個平台，使此協商平台具有綜合計畫之跨專業特性。
2. 不可否認很多國家部門計畫很強勢，常與綜合計畫脫鉤，但事實上綜合計畫的特性就是最適合用來協商的。回歸區計法§12的開發建設事業計畫之配合規定，理論上已包含後續的調整機制（行動計畫）。

### (五)成立協商平台的優點

1. 假設地方區域計畫和都會區域計畫發佈後，又發覺有重大課題，而必須擴大之前的協議文件，有兩個方式可以去進行，1. 啟動計畫變更使其具有法定效力，2. 地方自治團體簽定行政契約，但這部分台灣目前並不發達，也就是英國的MAA和德國漢堡都會區目前的制度。因為台灣過去水平聯繫一直不好，所以如果自行簽訂的行政契約失敗，至少另一端都會區域計畫所認定的協議文件還可依其法律效力去保障計畫的執行，是保險的概念。
2. 有地方制度法後，中央政府的權限有限，然而在政治現實上，也必須考量到政治代價與成本，所以如果協商平台做好，依據§12來執行區域計畫、國土計畫都會比較容易。雖然行政契約可以透過法院判決來處理，但台灣的最高行政法院還是認為都市計畫問題須回內政部處理。

#### (六) 區建會問題

區建會的問題不論實際執行面或是法制面都有很多限制而難以推行，的確有些問題是需要共同的上級機關來做決定，區計法§12 只規定應該互動，但並無強制力而產生 support system 效力不足的問題。這個部份如果有修法必要，後續可連同整個運作機制在本案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中一起討論。

#### (七) 回應新北市政府疑問

##### 1. 計畫競合問題

都會區域計畫、流域區域計畫之間並無競合問題，因為它們都不是獨立的計畫，而都是全國區域計畫的內容，全國區域計畫不可能自己矛盾。區域計畫不會直接處理特定設施，它可能提議某設施要做，形成協議計畫之後，之後就是依照區計法§12，對應的部門計畫本身就應有施工期程和財務計畫，而非由全國區域計畫一肩扛起，即使是空間計畫的財務跟施工部份，也都是到都市計畫才有辦法做，不會是區域計畫做。

##### 2. 期程與財務問題

區域計畫不談期程，是因為其空間計畫特性，區域計畫主要是整合已確定的計畫與工程，建立一定時間內的合理評估，包括人口成長狀況、經濟狀況等，預估存在土地運用狀況，空間計畫可以依照現實狀況而不斷修改，若有已確定的重大工程，空間計畫即認定該重大建設已存在，與工程計畫的時程考量不太一樣。

##### 3. 效力問題

(1) 的確有效的行政契約，已經獨立有法律效力可以執行，甚至可以訴訟，但都會區域計畫提供的是跨域土地利用的法律效力。如果今天的協議內容是純事務性質，不涉及土地利用，確實不與土地相關的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有關，但如果涉及土地利用，依現行制度一定會與區域計畫有關。

(2) 只要涉及土地變更與利用的計畫，提案出來形成都會區域計畫（全國區域計畫），都是處理長期的土地運用問題，早晚都是要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兩者是交集狀態，所以先行協商絕對是好事不是壞事。

#### 4. 民眾參與與政策環評問題

(1) 實務上民眾參與會隨著計畫的抽象度而降低，抽象度越高，民眾參與的會越低，取而代之的就會是類似諮詢、資訊公開、或與專家學者、專業團體的討論，否則全國區域計畫要做的民眾參與是上千萬人次的，若要依循都市計畫的民眾參與方式是極端困難的。反而建議都市計畫和部門計畫等實際上會碰觸到土地開發的計畫，應從一開始就應該正視民眾參與的機制，獲得民眾支持與形成共識之後，上位空間計畫再同步修正，比較不會有問題。

(2) 各個國家面臨的環評問題不一樣，並非是本案可以解決的，因為這甚至涉及到環保署對於環評政策的想法。

#### 六、林組長秉勳

(一) 推動都會區域計畫流程可參酌幾位委員建議進行內容的補充，例如：依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啟動擬訂都會區域計畫納入區域計畫，及同法第 12 條計畫核定實施相關目的事業應配合事項等，可考慮納入第二次專家座談會之討論議題。

(二) 針對主持人回應有關都會區域計畫的期程，都會區域計畫如屬短期機動的調整，實務執行上應有困難。法定計畫從醞釀、形成、審議、核定、實施，依過去經驗需 3 至 5 年，很難於短期內達成，且尚需包括民眾參與，以與外界形成共識，此部分也可作為第二次專家座談會討論議題。

(三) 若依照區域計畫法第 18 條至第 20 條規定，成立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去落實執行區域內相關建設計畫，過去本部曾建議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來協調較適合，因其具有計畫及預算的審議權，但與國發會協調未有共識。未來推動都會區域計畫亦可成立規劃諮詢小組，不排除有地方形成計畫的可能性，故都會區域計畫的啟動，除原先以本部為主的主動規劃，也可由地方主動提出，經本部審議後納入都會區域計畫。

- (二)有關劉委員建議都會區域範圍是否納入全國區域計畫進行指導，包括訂定都會區域指標或劃設原則等，如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也許就可根據此原則去啟動都會區域計畫，須再行評估。另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項目及後續如何落實執行，係依相關機關權責進行分工及辦理執行事項，如需進行部會整合或督導，建議應由行政院層級較為適當。
- (三)都會區域範圍及以議題為導向等內容之論述過程不夠清楚，請再詳予補充，俾以未來擬訂都會區域計畫時適用。
- (四)陳委員提到中央政策不明確與政黨輪替問題，本署自 99 年起陸續推動各直轄市、縣(市)擬訂區域計畫，如執行過程確實有問題，可再適度增補調整。
- (五)賴委員提到全國區域計畫、縣(市)區域計畫與本案的差異，包括全國區域計畫有哪些不足內容，需透過擬訂都會區域計畫予以納入補充，請規劃單位補充相關內容，以說明擬訂都會區域計畫之必要性。
- (六)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事項，雖係為國土計畫法第 18 條規定，惟規劃單位應從本案的資料收集進而推導分析後，建議仍為國土計畫法規定架構，此部分論述，還請再予補充；且計畫內容很多是跳躍式的呈現，亦請規劃單位檢視，並於後續工作會議討論確認。
- (七)都會區域計畫不等於公共建設計畫，區域計畫處理的是空間發展的重要議題；又中長程計畫與區域計畫差別在於都會區域計畫不是建設計畫，而是提建議給中長程建設計畫，且建議哪些跟空間是可以相呼應的，或者是政策上應優先要考量的計畫。
- (八)本案期中簡報原則同意，並依契約及工作計畫書之預定進度與工作項目儘速辦理後續事宜。另本次會議專家委員及機關代表所提意見，請規劃單位詳實記錄及整理處理情形表，後續並於工作會議就重要事項討論確認。
- (九)本案之案例試擬，有三個議題為治水防洪、交通及住宅，可將地方政府所提的待解決的問題，思考若涉及到跨空間的都會區域計畫要怎麼去處理，或者是做出指導，這個部份可能可以再具體，因為畢竟我們是案例，可能要把北部的都會區的特性或者是它的環境條件，或者是各種限制跟它的機會或者是優勢也要考慮，然後在這個都會區域去做相關的回應處理，甚至建議北北基的地方政府應如何因應或是調整在各自的區域計畫，或者是全國區域計畫裡面，我們怎麼樣去配合都會區計畫做一些必要的修正，因為目前都尚在修正中，包括全國區域計畫跟縣市區域計畫，如果我們這個計畫中間有哪一些是適合建議出來的，可能在這個案例分析

裡面，案例的操作裡面可以再具體一點。

## 七、臺北市政府

- (一)建議規劃單位提供特定議題的分析，1. 北宜直鐵及軌道運輸，與土地使用關係、都會區發展的議題，包括相關的利益損失與補償機制等，可否適度提供分析與建議。
- (二)都會區域計畫範圍，如非以行政區範圍，而以功能性議題的影響範圍來劃設，應仍有其範圍界定之原則，請再補充說明。
- (三)都會區域計畫若是協議文件，該如何與區域計畫產生連結，是否還需要進到區委會審議？還請釐清。

## 八、國家發展委員會

- (一)都會區域計畫如何凸顯與其他區域計畫的差異性，是國發會非常重視的部份。另假設其中提到的實質內容是指重大建設計畫，所以大家才希望由國發會來整合推動。
- (二)依現行政府預算制度，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屬「公共建設計畫」類別，係由地方政府提案後，送本會會同有關機關審議後報行政院核定，係依照該計畫的原則與預算作合理分配，該計畫功能僅單方提出，並沒有發揮跨域功能。且不論計畫範圍如何劃定，建議加強補述計畫期程的要求。
- (三)

### 2. 計畫 時間 空間，目前沒有

除了地方自行整合，如何與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互配合，乃至土地主管機關如何在協調平台進行權利義務分配？由於國發會於進行中長建設計畫審議時要求應檢附財務計畫，建議可納入參考，如有財務計畫，才會有確定的實施年期及相關權益項目。故建議可增加一個工作項目，釐清各方的角色，至少會有三方角色：中央的土地使用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將所有的工作項目及權利義務納入考量。

- (四)機關間協商不應於審議階段才進行，而應在規劃階段前期就進行協調工作，可縮短後續計畫擬訂時程及提高效率。
- (五)目前內政部擬訂跨域的區域計畫與現行行政院的預算審核機制（中長程建設計畫）等二套機制，請規劃單位再思考二計畫間的競合關係，如何進行整合，使重大公共建設的預算可挹注到都會區域計畫，進而產生實質功能。

## 九、新北市政府

- (一)都會區域的範圍，尊重本案以議題影響範圍進行劃設。
- (二)如何落實協商平台的效能部分，目前新北市與周圍縣市合作大概有三個

平台：1. 柯P的雙北論壇，其討論範疇更大。2. 推動已13年的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3. 北北基有一些合作計畫，架構一合作平台。

(三)在區域計畫的架構下，地方政府的角色及工作項目為何？又地方政府該如何分配財源與推動計畫？

(四)本府擬訂新北市區域計畫時，探討幾個跨域議題，包含流域、運輸、產業、公共設施、水資源、防災等。本案實際案例僅就三個議題討論，提供下列意見：

1. 水資源議題為目前急需解決的課題，建議是否可擴大研究範圍為淡水河流域，而非僅限基隆河流域？另目前營建署亦刻正擬訂流域的特定區計畫，是否會與治水防洪相關內容重複？
2. 交通運輸部分，因交通運輸的範疇非常廣泛，是否有較明確的範圍界定。
3. 住宅部分，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審議新北市區域計畫時，認為此為新北市最重要議題，但因區域計畫法第7條部門計畫項目未有住宅，所以新北市區域計畫是提出住宅發展策略，惟擬訂過程發現住宅計畫（如公共住宅或社會住宅）較難與土地空間計畫產生連結，還請規劃單位再研議。

(五)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皆有民眾參與問題，究竟民眾參與的權限到什麼程度？該如何參與？都會區域計畫需不需要政策環評？亦請納入考量。

#### 十、本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一)查本部前於104年7月24日檢送「整體住宅政策」修正草案，目前進行審查作業中，另為符合行政程序，本案經行政院核定後，本部自儘速提報「整體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04年-107年）」草案，故在前開行政作業尚未完成前，本部仍係依據住宅法及「101至104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本組業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予規劃團隊在案）提供國人多元居住協助措施。

(二)另有關合宜住宅部分，係依據行政院核定「健全房屋市場方案」，由本部興建板橋浮洲合宜住宅4,455戶及林口A7合宜住宅4,463戶，並透過資格審查，優先提供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合宜價位之住宅；此外，中央原則上不再規劃新案。

(三)至社會住宅部分，按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之規劃、興辦、獎勵及管理係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本部除依據行政院100年核定「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及103年核定「社會住宅中長期實施方案」補助地方

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外，各地方政府亦刻正運用自有財源積極興辦社會住宅，為照顧弱勢族群，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住宅法第 4 條第 1 項之特殊情形或身分者。惟相關先期規劃案件，為降低後續業務推動之阻力，尚難提供相關資料。

- (四)另依住宅法第 24 條、第 28 條及第 48 條等規定，本法不適用土地法第 97 條之規定，且不受土地法第 25 條、第 104 條、第 107 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並無排除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適用，是以相關住宅業務如涉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更新等業務，仍回歸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尚無納入空間規劃等相關發展限制。

期中審查委員意見回應表

項次	委員意見	回應說明
一、	<p><b>陳彥仲委員：</b></p> <p>(一)範圍劃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釐清臺灣需要幾個都會區域計畫，此與部門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的整合有關。</li> <li>2. 都會區域計畫的功能是什麼，都會區域的定義尚無明確界定，本案提到的功能性分區，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定義可能就不同，意見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治水防洪的區域範圍應是以流域為主，但由於跨越行政區，必須面臨收集資料的困難，雖然個人認同以功能分區來定義都會區域範圍，但實務執行可能會遭遇困難。</li> <li>(2) 運輸的功能性分區，但以時間或空間距離定義的功能分區便不同，有實際操作的困難。</li> <li>(3) 如考量實務執行的方便性，個人建議以行政區域作為都會區域範圍，因資料收集方便，這是不得已並非最好。</li> </ol> </li> <li>3. 不管是 mega city 或 city - region，都會區域計畫可確定的特性就是「跨域」，但都會區域應是多核心，有層級概念，所以必須思考都市形成的原因及都市間的階層關係。從都市計畫人口數來看能了解現有臺灣都市的階層，最大城市是第二大城市的 2 倍，是第三大城市的 3 倍，是第四大城市的 4 倍，全部加起來就 2,300 萬，並從這可推估都會區域應有數量。</li> <li>4. 若從人口階層來看，臺灣的都會區域大概就是北部、南部、中部，因都會區域會對應縣市區域計畫，所以需要地方政府的認定及具體的範圍劃定。</li> </ol>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研究研提以「課題為導向」的都會區域計畫，故未來需視跨域課題的情況需要而進行都會區域計畫的擬訂，故暫無一定「個數」的問題。</li> <li>2. 本研究將都會區域計畫功能界定為縣市政府之間或與中央政府之間、不同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的協議文件，類似英國 MAA 的作法。故範圍擬以計畫所影響「涵蓋政策與計畫列表」的方式取代之。若有必要界定計畫行政範圍，考量資料蒐集與行政管轄效力，可採委員建議仍以行政區界為原則。</li> <li>3. 感謝委員建議。此點回覆如上 1.。</li> <li>4. 感謝委員建議。此點回覆如上 1.。</li> </ol>
	<p>(二)目前區域計畫的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政策的不確定性，所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其區域計畫時會面臨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政策環評、區域計畫應載明內容等問題，建議中央政府應有規範；又區</li> </ol>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謝委員建議。</li> <li>2. 本研究建議未來都會區域計畫於擬訂、審議過程應建立各部門之協商平台，提早建立對計畫內容的共識。</li> </ol>

	<p>域計畫辦理時程冗長，甚至受到政黨輪替影響，喪失應有效率。</p> <p>2. 不同部門間的溝通協調不易，受各單位本位主義影響及主管專業不同，於資料取得或整合上，都造成執行困難，建議各單位應主動協調及適度配合檢討修正相關法規。</p>	
	<p>(三)如何啟動都會區域計畫</p> <p>目前各級區域計畫的規劃與審議進行得相當困難，建議可先模擬都會區域計畫可能發生的問題，惟全國區域計畫已公告實施，若要辦理計畫修正或變更較有難度；但若由營建署指定某區域擬訂都會區域計畫，僅涉行政機關與計畫內容。</p>	<p>(三)</p> <p>都會區域計畫屬「全國區域計畫」的一部份，其將以補充內容或附冊的方式呈現，都會區域計畫本身並非為單一實質的獨立計畫。</p> <p>故都會區域計畫的啟動將以全國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臨時變更的方式進行。</p> <p>依據區計法§11、§12~ §15 規定，接續相關都市計畫、部門計畫、地方區域計畫再配合進行調整。</p>
	<p>(四)都會區域計畫有下列特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會區域計畫為帶動型計畫，應有全國帶動性產業作為基礎，並思考如何影響都市空間發展及提升競爭力。</li> <li>2. 應有獨立對外的門戶，以帶動區域內部的產業。</li> <li>3. 都市層級的建立，哪些地區為核心與次核心區域。</li> <li>4. 區域內應有自給自足的維生系統，包括水電能源及考量永續發展。</li> </ol>	<p>(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謝委員建議。提升經濟競爭力已納入本研究建議→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內容/都會區常見的一般基本課題。</li> <li>2. 3. 4. 感謝委員建議。由於本研究研提以「課題為導向」的都會區域計畫，故未來需視跨域課題的情況需要進行對外門戶、都市層級及水電能源供給等對策之研議。</li> </ol>
<p>二、</p>	<p><b>賴宗裕委員：</b></p> <p>(一)擬訂都會區域計畫之程序建議有下列事項要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會區域計畫的推動單位</li> <li>2. 通盤檢討的時機</li> <li>3. 指導的功能定位、內容項目及方式</li> <li>4. 跨域範圍之訂定與計畫定位有關</li> <li>5. 跨域計畫如何與地方首長協調，其中包括協調內容、相關權責事項、經費來源、工具與財務編列、法令適用及是否須進行修法等</li> <li>6. 各級政府的角色定位及短、中、長期應辦事項等，以上報告書已有部分相關內容，但建議可再予補充。</li> </ol>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 推動單位與通盤檢討時機，將於「都會區域應載明內容」之「檢討與控管機制」乙節論述之。全國區域計畫通檢或臨時變更可由營建署啟動。</li> <li>3. 將於「都會區域計畫之性質與功能、定位」乙節論述之。</li> <li>4. 跨域範圍將以計畫所影響「<u>涵蓋政策與計畫列表</u>」的方式論述之。</li> <li>5. 6. 本研究建議都會區域計畫研擬過程能藉由協商平台發揮充分協調的功能，包含中央與地方的權責事項、經費與法令修正等。各級政府的應辦事項將於「都會區域應載明內容/行動方案」論述之。</li> </ol>

<p>(二)定位</p> <p>若將都會區域計畫定位為議題導向，且為補充全國區域計畫的不足，就應了解全國、都會、地方各級區域計畫之間的關係，並具體指出全國區域計畫不足的內容，才可能真正具有指導性與補充性，但本案未見有相關論述內容。又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已涵蓋許多面向(如新北市區域計畫)，都會區域計畫如何補其不足?以避免與其他層級計畫有疊床架屋之虞。</p>	<p>(二)</p> <p>經檢視全國區域計畫涉及「都會區域計畫」之論述內容，僅於第四章計畫目標與策略提及。本研究將補充未來擬訂都會區域計畫必要性之論述。</p> <p>都會區域計畫主要為因應跨域課題而提出的跨域資源整合計畫，與各別縣市的區域計畫之功能與定位仍有差異。此部分將於期末報告「都會區域計畫之性質、功能與定位」乙節再補充說明。</p>
<p>(三)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項目</p> <p>依期中報告內容，係以議題銜接部門計畫內容，並定位為功能性計畫，按都市計畫法第13條有關聯合都市計畫規定，頭份鎮與竹南鎮為解決某特定議題而實施聯合都市計畫，即為功能性計畫範圍的案例，並非以行政區為範圍。但若本案為議題導向式計畫，是功能範圍不是行政區，如何與部門性的計畫連結?建請釐清;另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項目如何形成，並未有相關說明，亦請補充。</p>	<p>(三)都會區域計畫屬於全國區域計畫的補充說明(附冊)，其法定計畫效力依據區域計畫法將可進一步指導縣市層級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及相關部門發展計畫。</p> <p>本研究建議於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內容」之「行動方案」中說明目前政策計畫、部門發展與建設整合或是否有新方案的提出，以與部門性計畫連結。</p> <p>應載明項目之形成，本研究依據邀標書工作內容、參酌國土計畫法草案內容與全國區域計畫的架構並考量對縣市層級區域計畫的指導性修訂建議而成。其各項內容將於期末報告「都會區域應載明內容」乙章補充論述。</p>
<p>(四)方法論</p> <p>期中報告第58頁提到策略性規劃，因策略性規劃屬於短期的行動規劃，係為解決急迫性問題，所提出短暫應變式的計畫，如國防策略計畫，故都會區域計畫的性質是否適合?是否地方有急需解決的問題就立即啟動?推動與執行上是否可行?</p>	<p>(四)</p> <p>本研究建議「都會區域計畫」設定為以議題為導向的規劃計畫，即為回應跨域需求課題的計畫(Demand oriented)，故將不是每個區域都有都會區域計畫，而是有需求才会有規劃，為本研究所謂的策略性規劃。</p> <p>例如：地方政府認為全國區域計畫對某跨域課題的內容有所不足，或認為某些重要計畫因政治因素產生不穩定，即可透過協商平台方式，依據需求提案研擬都會區域計畫。但，地方固然有跨域計畫的提案權，然仍須經過中央主管機關及區域計畫委員會的討論其擬訂都會區域計畫的必要性。</p>
<p>(五)計畫性質</p> <p>期中報告第57頁提到都會區域計畫的特性，是政策計畫性質，主要規範土地利用的基本原則，但全國區域計畫同時也規範土地利用基本原則，所以全國區域計畫土地利用基本原則為何</p>	<p>(五)</p> <p>全國區域計畫是長期的計畫，但本團隊建議都會區域計畫可為全國區域計畫內的協議文件，是為了回應各單位對於土地空間整合的需求，所以不一定是由土地主管機關來提案或直接指導。</p>

<p>及其不足內容為何，還請補充其差異性，以說明都會區域計畫具銜接功能。</p>	<p>此部分將於期末報告「都會區域計畫之性質、功能與定位」乙節補充說明。</p>
<p>(六)指導項目          期中報告第83頁提到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項目，雖然之前引述全國區域計畫的內容，但表13卻直接套用國土計畫法第8條內容，讓人對於都會區域計畫應是議題導向還是目標導向的感到困惑。另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項目，係訂於國土計畫法第8條說明欄，也可提出是否需調整修正之建議，未必就是全盤接受。</p>	<p>(六)          感謝委員指正。此部分將於期末報告「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內容」乙章修正並補充論述。</p>
<p>(七)部分章節前後關聯性不足          1. 都會區域發展議題的章節應著重在議題形成的過程，未見有提出居住空間、防災、交通等議題論述內容，另期中報告第98頁建議章節的分析內容不足，還請補充說明。          2. 第101頁第6行提到四項基本目標，與第97頁前述的議題無關，而第102頁提到的建議內容，(二)目標究竟是什麼，另第103頁流程看不出目標與策略，亦請一併補充說明。</p>	<p>(七) 1.2.          感謝委員指正。此部分將於期末報告修訂並視期末研究成果對內容進行刪減。</p>
<p>(八)成長管理          1. 第103頁有關「成長管理這個名詞最早出現1970年」等內容，請註明參考文獻及作者，第105頁提到成長管理的概念，智慧型成長是第3代，並不是被取代，現在已是第四代永續成長階段，但報告書並沒有提到第四代，還請修正。          2. 報告書的建議內容「總量管控只是成長管理的一個手段，而非必要的內容」，有斟酌的餘地。因全國區域計畫內容包含總量管制，縣市區域計畫必須遵循其原則，如非必要內容，前面為何論述成長管制線及容受力？成長管理的定義都有總量的概念，且都市蔓延、住宅議題等都是總量失控的問題，似有矛盾。</p>	<p>(八)1.2.          感謝委員指正。「成長管理」將納入應載明內容之「規劃背景與理念」乙節建議內容，並將補充第4代有關永續成長的內容；另也將引入全國區域計畫對總量管制之相關成長管理概念。</p>
<p>(九)協商平台          1. 計畫的啟動機制及協商平台，與前面章節相關內容未有關聯，還請修正使前後內容一致。          2. 第115頁提到因地制宜的議題，分為一般性跟常態性，但報告提到的</p>	<p>(九)          1. 本研究期末報告章節將重新調整以符合前後邏輯、順序。          2. 感謝委員指正，報告內容將依意見修訂。</p>

	<p>智慧城市應是目標而不是議題，都會區域如要談智慧城市與智慧國土，歐洲智慧城市最早是從中級城市開始做 rating 與評估排序，屬個別城市議題，非跨域概念，而智慧國土的涵蓋面更廣，加上前述並無有關論述，似不適合作為本案議題。</p>	
	<p>(十)推動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120 頁有關推動程序，啟動階段與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似無關聯，因都會區域計畫都尚未擬訂與公告，並不會有前開法第 13 條檢討變更之情形，建請修正。</li> <li>2. 另應由誰來解決衝突矛盾、區委會在這個過程中應有的職責，規劃階段的協商平台之參與的主體為誰，民眾參與程序是否召開 2 ~ 3 次公聽會就已足夠？未達共識如何定義等，也請補充說明。</li> <li>3. 建議修正第 122 頁的圖，補充相關說明，並建議第 123 頁推動機制，第 125 頁跨域協商計畫與組織的內容，建議可移到前面章節（第 3 節）論述。</li> </ol>	<p>(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節乃針對未來通案性的都會區域計畫擬訂推動機制之研究建議。若易造成誤解將於期末報告修訂並補充說明。然重申：都會區域計畫並非一個獨立的計畫系統，乃為全國區域計畫的一部份，所有的法效力都來自全國區域計畫，假設全國區域計畫要進行通檢，不論是中央或地方提案，都是依據區計法§13 規定的區域計畫變更程序，所以當全國區域計畫有疏漏的地方，且需有高於地方區計層級來處理的問題，即可啟動檢討與變更。</li> <li>2. 由區委會來處理的目的在於可利用其既有的行政效力與組織效力，只要都會區域計畫屬於全國區域計畫的一部份，都可藉由區委會的運作邏輯來執行，而無須再建立全新的組織，也無須再經過複雜的修法/立法過程，對於整個體系的負擔較輕。因本研究強調共識的重要性，故建議當計畫草案送區委會審議時，若超過 2 個月仍未審議通過，即屬於未達共識。</li> <li>3. 感謝委員指正。期末報告章節順序將重新安排以符合前後邏輯。</li> </ol>
	<p>(十一)案例模擬</p> <p>第 130 頁的案例模擬，應是透過案例來說明如何推動或研擬計畫內容，目前撰寫方式並非如此。建議應注意下列幾點：1. 不能忽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的內容，以確立都會區域計畫指導功能、2. 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內容及其不足內容為何，與各部會的計畫與政策內容的關係，以補充其不足及避免重複或衝突、3. 透過案例模擬來支持都會區域計畫，可實際發揮指導功能的作法、4. 本案有提到治水議題，是否與特定區域計畫有所重複，</p>	<p>(十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研究將於應載明內容架構與論述與委託單位確認後，進一步以北部都會區域計畫做為案例試擬。委員所指幾點建議亦已納入期末報告「案例試擬」相關章節的內容補充。</li> <li>2. 關於治水議題，本案第 5 次工作會議有相關討論。委託單位表示特定區域計畫研究案以中部烏溪流域特定區域計畫為例，而北部都會地區發展因應氣候變遷亦確有跨域性的都市發展與防洪治水等課題需處理，故仍納入本案案例試擬討論。</li> </ol>

	如有重複該如何處理。	
三、	<p><b>劉玉山委員：</b></p> <p>(一)範圍劃定 經合會擬訂「臺北基隆都會區計畫」時，尚未建設高速公路，但因整個都會區範圍是動態呈現，會隨時間空間有所變化，或因為某些重大建設而調整。而現在由於缺乏官方認定的都市範圍，所以常用都市計畫範圍或非農業人口來認定。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曾經界定過，但已取消，建議未來主計總處仍應依據統計資料或指標數據去研究都會區指標、界定何謂都市化地區及都會區範圍；或建議內政部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時，納入都會區域範圍，以明確界定其範圍，俾後續計畫有依循基準。</p>	<p>(一)感謝委員建議。 因本研究擬以「課題為導向」的都會區域計畫，故未來需視跨域課題的情況需要而進行都會區域計畫的擬訂，與過去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於全國層級的區域計畫內逕行指定區域計畫的範圍或個數作法不同。</p>
	<p>(二)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內容： 都會區域計畫應涵蓋內容為何，如都會區域計畫的載明事項與其他層級區域計畫相同，恐有重複擬訂之虞，建議強調其重點性，如人口密度高、產業發展等，都會區域應為需求導向的區域，但由於計畫趕不上需求，許多重要建設來不及配合實際發展需求，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交通建設來串連整體空間規劃；另一方面，建議都會區域計畫的議題討論可以是選擇性的，不必如全國區域計畫的內容，但希望就重點議題來規劃，可能與公共建設較有關係。</p>	<p>(二)感謝委員建議，本研究方向與委員建議相符。本案將都會區域計畫設定為以議題為導向的計畫，以回應都會區域課題需求，就是 demand-oriented，與過去全盤式的理性規劃有所不同。本研究同樣視交通為跨域重要議題之一，故於北部都會區域案例試擬亦有提出討論。</p>
	<p>(三)計畫擬定程序 都會區域計畫既然是全國區域計畫的一部分，應依照區域計畫法規定擬定、審議與核定，但本案問題在於如何推動，雖然區域計畫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訂有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相關條文，但實際上因權責不符，所以沒有成立區建會與執行相關事項，也許以協調方式來推動是另一解決方法。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具有幕僚與執行性質的單位，是否可建議行政院指示由國發會來協調推動？透過國發會的預算審議作業，對於都會區域計畫的相關建設事項、經費、實施優先順序等提供協助，以補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的角色。</p>	<p>(三)感謝委員建議。本研究提出以「都會區域計畫協商平台」獲取各 stakeholders 共識，是考量目前制度下最節省制度成本的方式，同時也可提供相關部門的政策或土地空間利用構想一個在區域計畫的制度性保障。至國發會補助縣市進行跨域合作已推動多年，但成效仍有限。反觀地方政府自發性的雙北論壇、基北論壇形成共識的推動計畫，顯示跨域合作重點在於「共識凝聚」。故未來中央體制若能朝向經費補助、建設經費核定與區域計畫體制搭配結合的方向，本案亦樂觀其成。</p>

	<p>(四)計畫年期 雖委託單位說明都會區域計畫的年期稍短，但應該至少還是要10年，如臺北港、高速公路、新市鎮、桃園機場等開發皆需10年至20年。</p>	<p>(四)本團隊建議以10年為計畫目標年，依據全國區域計畫期程為至民國115年；但建議需至少5年一次的通盤檢討，並容許機動的計畫變更程序。</p>
	<p>(五)區域計畫之推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區域計畫法第12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內有關之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均應與區域計畫密切配合；必要時應修正其事業計畫，或建議主管機關變更區域計畫。」，區域計畫涉及部門內容，如相關部門不與內政部相互配合應如何處理？建議應由上級機關來推動辦理。</li> <li>2. 區域計畫如無法落實執行，該計畫則是空談，依區域計畫法可成立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但過去推動困難很可惜，故未來都會區域計畫如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陳報行政院備案時，可建議行政院指示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政辦理後續事項的推動及追蹤工作。</li> </ol>	<p>(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謝委員建議。此部分意見將納入「應載明內容」→「檢討與控管機制」論述。建議可透過區委會為平台，邀集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行動計畫執行情形進行檢討。</li> <li>2. 感謝委員建議。</li> </ol>
<p>七、</p>	<p><b>臺北市府：</b></p> <p>(一)建議規劃單位提供特定議題的分析，例：北宜直鐵及軌道運輸與土地使用關係、都會區發展的議題，包括相關的利益損失與補償機制等，可否適度提供分析與建議。</p> <p>(二)都會區域計畫範圍，如非以行政區範圍，而以功能性議題的影響範圍來劃設，應仍有其範圍界定之原則，請再補充說明。</p> <p>(三)都會區域計畫若是協議文件，該如何與區域計畫產生連結，是否還需要進到區委會審議？還請釐清。</p>	<p>(一)由於本研究重點於「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內容」及「推動機制」之研擬。針對北部縣市特定跨域議題尚無法深入分析。惟「北宜直鐵」議題屬本案案例試擬的交通課題一部份，將於地方縣市訪談時蒐集相關意見與探討。</p> <p>(二)本研究研提以「課題為導向」的都會區域計畫，故未來需視跨域課題的情況需要而進行都會區域計畫的擬訂，與過去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於全國層級的區域計畫內逕行指定區域計畫的範圍或個數作法不同。至功能性議題的範圍，考量資料蒐集與行政管轄權等因素，可能仍以其議題影響所及的縣市行政界為原則。</p> <p>(三)由於都會區域計畫並非一個獨立的實質計畫，而是屬於全國區域計畫的一部分，故其補充乃依全國區域計畫的變更或檢討之行政程序進行，仍須依循現有區委會審議的體制。</p>
<p>八、</p>	<p><b>國家發展委員會：</b></p> <p>(一)都會區域計畫如何凸顯與其他區域計畫的差異性，不論計畫範圍如何</p>	<p>(一)將於「都會區域計畫的性質、功能與定位」乙節進行補充論述說明。計畫期程建議依據全國區域計畫為至民國</p>

	劃定，建議加強補述計畫期程的內容。	115年，故為10年。
	(二) 依現行政府預算制度，重要中長期個案計畫屬「公共建設計畫」類別，係由地方政府提案後，送本會會同有關機關審議後報行政院核定，係依照該計畫的原則與預算作合理分配，該計畫功能僅單方提出，並沒有發揮跨域功能。	(二) 感謝委員指正。
	(三) 本案應釐清各方的角色，包含中央的土地使用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將所有的工作項目及權利義務納入考量。又土地主管機關如何在協調平台進行權利義務分配，由於國發會於進行中長建設計畫審議時要求應檢附財務計畫，建議可納入參考，如有財務計畫，才會有確定的實施年期及相關權益項目。	(三) 由於都會區域計畫定位為各方的協議文件性質的一種計畫，且依據區域計畫法12條，後續對應的相關部門計畫應配合執行，故都會區域計畫應較少直接處理特定設施，而是在形成協議計畫之後，由部門編列施工期程與財務計畫。 都會區域計畫也較不會直接擬訂期程，因其空間計畫特性主要是整合已確定的計畫與工程，建立一定時間內的合理評估，包括人口成長狀況、經濟狀況等，預估存在土地運用狀況，空間計畫可以依照現實狀況而不斷修改。故若有已確定的重大工程，空間計畫即認定該重大建設已存在，與工程計畫的時程考量不太一樣。
	(四) 機關間協商不應於審議階段才進行，而應在規劃階段前期就進行協調工作，可縮短後續計畫擬訂時程及提高效率。	(四) 感謝委員建議。
	(五) 目前內政部擬訂跨域的區域計畫與現行行政院的預算審核機制（中長程建設計畫）等二套機制，請規劃單位再思考二計畫間的競合關係，如何進行整合，使重大公共建設的預算可挹注到都會區域計畫，進而產生實質功能。	(五) 本點回應同前述八、(三) 回覆意見，請參閱。
九、	<b>新北市政府：</b>	(一) 知悉。
	(一) 都會區域的範圍，尊重本案以議題影響範圍進行劃設。	
	(二) 如何落實協商平台的效能部分，目前新北市與周圍縣市合作大概有三個平台：1. 柯P的雙北論壇，其討論範疇更大。2. 推動已13年的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3. 北北基有一些合作計畫，架構一合作平台。	(二) 感謝建議。都會區域計畫就是提供具有法效力的計畫制度性保障，以強化相關規劃、計畫執行的穩定性。
	(三) 在區域計畫的架構下，地方政府的角色及工作項目為何？又地方政府該如何分配財源與推動計畫？	(三) 地方政府具有都會區域計畫的提案權，並可參與都會區域計畫的協商平台，爭取對計畫內容的各方共識。財源

		與計畫推動仍須回歸相關部門計畫，涉及縣市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需調整，也應依循現有計畫之檢討與變更程序進行。
	<p>(四) 本府擬訂新北市區域計畫時，探討幾個跨域議題，包含流域、運輸、產業、公共設施、水資源、防災等。本案實際案例僅就三個議題討論，提供下列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資源議題為目前急需解決的課題，建議是否可擴大研究範圍為淡水河流域，而非僅限基隆河流域？另目前營建署亦刻正擬訂流域的特定區計畫，是否會與治水防洪相關內容重複？</li> <li>2. 交通運輸因範疇非常廣泛，是否有較明確的範圍界定。</li> <li>3. 住宅部分，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北市區域計畫認為此為新北市最重要議題，但因區域計畫法第 7 條部門計畫項目未有住宅，所以新北市區域計畫是提出住宅發展策略，惟擬訂過程發現住宅計畫（如公共住宅或社會住宅）較難與土地空間計畫產生連結，還請規劃單位再研議。</li> </ol>	<p>(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限本研究規模與能量，委託單位建議聚焦於基隆河流域為北部都會區域案例試擬之課題。</li> <li>2. 交通運輸將聚焦於北部都會區域的大眾軌道運輸為主。另北部雙海港、雙空港的定位也會初步探討。</li> <li>3. 此課題已與內政部營建署國宅組訪談，北部縣市的訪談也有類似意見。期末報告於北部都會區域的案例試擬乙章將會補充說明。</li> </ol>
	<p>(五) 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皆有民眾參與問題，究竟民眾參與的權限到什麼程度？該如何參與？都會區域計畫需不需要政策環評？亦請納入考量。</p>	<p>(五) 實務上民眾參與會隨著計畫的抽象度而降低，抽象度越高，民眾參與的會越低，取而代之的就會是類似諮詢、資訊公開、或與專家學者、專業團體的討論。</p> <p>另此因涉及環保署對於環評政策的想法，環保署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6 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4 條及 101 年 10 月 17 日公告修正「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已明確規範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全國區域計畫」非屬上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p>
十、	<p><b>本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b></p> <p>(一) 查本部前於 104 年 7 月 24 日檢送「整體住宅政策」修正草案，目前進行審查作業中，另為符合行政程序，本案經行政院核定後，本部自儘速提報「整體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04 年-107 年）」草案，故在前開行政作業尚未完成前，本部仍係依據住</p>	<p>敬悉。</p>

<p>宅法及「101至104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本組業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予規劃團隊在案)提供國人多元居住協助措施。</p>	
<p>(二) 另有關合宜住宅部分，係依據行政院核定「健全房屋市場方案」，由本部興建板橋浮洲合宜住宅4,455戶及林口A7合宜住宅4,463戶，並透過資格審查，優先提供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合宜價位之住宅；此外，中央原則上不再規劃新案。</p>	<p>敬悉。</p>
<p>(三) 至社會住宅部分，按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之規劃、興辦、獎勵及管理係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本部除依據行政院100年核定「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及103年核定「社會住宅中長期實施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外，各地方政府亦刻正運用自有財源積極興辦社會住宅，為照顧弱勢族群，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住宅法第4條第1項之特殊情形或身分者。惟相關先期規劃案件，為降低後續業務推動之阻力，尚難提供相關資料。</p>	<p>(三) 雖社會住宅依法屬地方事務，但本研究建議因北部都會區域尤其以北北基桃的生活緊密程度，社會住宅政策的推動仍可結合交通、產業等部門發展內容一起思考。 建議中央的住宅政策應與跨域型的空間計畫搭配，從跨域合作的原則性指導、社會住宅量的目標設定，至相關合適區位的規劃與指認，皆可提出中央單位的主張，對相關中央部門的政策配合，例如國有土地供給、稅制修訂等，相關部門也可以有所依據；同時，也有利於後續地方政府進行跨域政策的推動與合作。</p>
<p>(四) 另依住宅法第24條、第28條及第48條等規定，本法不適用土地法第97條之規定，且不受土地法第25條、第104條、第107條、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並無排除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適用，是以相關住宅業務如涉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更新等業務，仍回歸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尚無納入空間規劃等相關發展限制。</p>	<p>敬悉，惟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其施行細則，社會住宅屬於該法所稱公共建設之社會福利設施，而可行使徵收、區段徵收等私有土地取得程序，與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方式無異；且社會住宅依法得以使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加上民意、與相關法令立法原意等皆賦予一定的社會承擔責任，使社會住宅確實有跨域公共設施之特性，故有納入空間計畫進行整體規劃之必要。</p>

### 附錄 3-3：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 「都會區域計畫與後續推動實施機制」案期末簡報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本署 6 樓第 601 會議室

主 席：林組長秉勳

記 錄：望熙娟

出席人員：略，詳后簽到簿。

簡報內容：略。

#### 壹、決議：

- 一、本案期末簡報原則同意，請受託單位依履約期限規定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前提送總結報告書初稿至署，俾辦理後續總結報告書審查事宜。
- 二、本次會議專家委員及機關代表所提意見（詳附件），請受託單位整理處理情形回應表，並請參考其意見修正納入總結報告書初稿。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6 時 30 分。

## 附件 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意見摘要

### 一、劉委員玉山

- (一) 國土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計畫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而都會區域計畫屬於全國國土計畫的附冊，故都會區域計畫是否亦應於 2 年內完成；如都會區域計畫應於 2 年內完成，需確認全國有幾個都會區域、涵蓋之空間範圍、其計畫年期是否與全國國土計畫一致。
- (二) 規劃單位整理國外有關都會區域之案例資料，包括英、美、日等國內容，值得後續研究參考。
- (三) 國內有關都會區域之案例，過去北部區域計畫中有都會區域計畫內容，以 1 小時車程距離作為都會區範圍；另 56 年行政院經合會研擬「臺北基隆都會區域計畫」，亦以部門計畫及都會區課題為探討重點，其中部門計畫以交通為主，包括國際機場由松山遷移至桃園（考量松山機場阻斷當時臺北發展及噪音等問題）、高速公路路線、臺北港的興建、臺鐵臺北路段採地下或高架、林口新市鎮規劃建議等，上開內容提供規劃單位參考。
- (四) 規劃單位提出有共識基礎的提案，其審議期間為 2 個月，但考量實務上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的行政作業時程，為免影響審議品質，建議修改為 6 個月較為合理。
- (五)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皆為行政院與各部會相關重視的課題，建議未來永續發展也可納入都會區域計畫議題。
- (六) 有關都會區域計畫之推動實施機制，提供下列建議：
  1. 目前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之區域合作平臺能否檢討其成效，能否達到區域建設委員會的功能，兩者差異為何，區域合作平臺可否取代補充區域建設委員會。
  2. 國土計畫法規定應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其研提單位為何；又該法規定政府應整合成立國土資源相關研究機構，其研究機構為何。
  3. 未來如成立國土規劃研究機構，政府可編列相關預算，委由該研究機構協助政府部門辦理國土規劃相關內容。

### 二、馮委員正民

- (一)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都會區域應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加強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提升競爭力，故為何需擬訂都會區域計畫，係因過去相關計畫缺乏協調機制。
- (二) 都會區域計畫之啟動單位為何？啟動方式係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亦

即係由中央擬訂或或地方發起；必須擬訂或選擇性擬訂。依照本案研究成果觀之，應是視議題需要而擬定都會區域計畫，且範圍可能因議題有不同之都會區域計畫範圍。

- (三) 擬訂都會區域計畫之時機為何？依國土計畫法規定係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之附冊，故全國國土計畫內是否要指定都會區域計畫之地區或啟動時機。
- (四) 都會區域計畫之擬定機關為何？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內容為何？究係屬策略性計畫、實質性計畫、或部分策略與部分綱要之計畫，可參考國土計畫法內容，包含項目、深度、程序（協調機制）。
- (五) 建議推動協調機制應包含如何協調、協調的部門與人員組成、協調程序；審議機制應包含審議原則、審議機關、審議時程、審議準則、審議委員會組成等，此部分可作為後續研究之建議事項，其中規劃單位所提區委會審議時程 2 個月過於急迫，可再酌予考量。
- (六) 檢視發展策略與目標是否相符，如發展策略無法達到目標，亦無法發揮指導下位計畫之功能。另案例試擬的策略，建議規劃單位可註明因係模擬僅研擬部分策略。

### 三、林組長秉勳

- (一) 全國國土計畫基本上屬策略性的指導計畫，其應載明內容明定於國土計畫法第 9 條，包含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部門空間發展、國土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等策略。
- (二)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計畫層級分為國土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如於全國國土計畫中可研訂跨域之明確指導原則，則非一定需要擬訂都會區域計畫或特定區域計畫，所以係視實際需求擬訂都會區域計畫或特定區域計畫。
- (三) 全國區域計畫或國土計畫仍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只是形成過程並非全由中央主導，也可由地方形成共識後建議中央納入全國區域計畫或國土計畫內容。
- (四)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8 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及第 17 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部門計畫與各級國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此部分確立國土計畫的優越性。
- (五) 都會區域計畫不只探討保育型議題，以目前基隆河流域廊道為例，也涉及都會區的產業發展與環境之間關係，因各縣市政府對產業發展有不同想法，恐無法僅單從流域治理及防災面向去探討，故需從空間面

向就基隆河上、中、下游的土地使用及策略作整體性考量。

(六) 另請規劃單位就下列意見酌予增補或納入後續研究之建議內容：

1. 對於都會區計中的部門計畫應如何呈現，於第 67 頁補充或案例試擬中說明，例如：熱點(Hot Spot)等。
2. 都會區域計畫的議題，除交通、住宅、治水防洪外，還有哪些重要議題，可納入建議內容。
3. 推動實施的三階段的機制，是否可能舉例說明便於瞭解。

#### 四、新北市政府

(一) 規劃報告第 98 頁案例試擬有關北部各縣市社會住宅數量之供需推估，請規劃單位再檢視相關數量的合理性。

####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

- (一) 有關都會區域計畫不只涵蓋發展型議題，也包含保育型議題，故想請教都會區域計畫與特定區域計畫的關係或差異。
- (二) 目前所提的機制有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的啟動可能，是否有客觀量化指標作為啟動門檻。
- (三) 第肆章執行計畫，屬於實質性計畫，是否納入實質建設計畫與財務計畫的內容，縣市政府與中央部會之間的關係與期程。
- (四) 國發會有補助地方政府相關國建計畫的跨域計畫規劃費，部會的中長程計畫往往與地方自提的沒有結合，故都會區域計畫若能與財務連結，可能對地方跨域性整合更有助益。

#### 六、業務單位意見

(一) 整體性意見：

1. 本案係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委託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中心辦理，因研究需要，延長契約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本案期末報告如經審查同意，請規劃單位依審查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納入總結報告書初稿，並請依履約期限規定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前提送本署辦理後續總結報告書審查事宜。
2. 本案辦理迄今已超過 13 個月，召開 13 次工作會議，針對本案辦理方向及預期成果進行詳細討論；此外，本案並由委辦單位召開 2 次座談會議，徵詢專家學者意見納入研究參考。是以，本案目前初步成果尚符合本案委辦目的及需求。

(二) 期末報告內容應再補充或修正

1. 國內過去推動都會區域之經驗及優缺點

依本署核定工作計畫書之工作內容，應補充「國內過去推動都會區

域之經驗及優缺點」，查「貳、文獻回顧、2.2 國內相關推動經驗」(第 9 頁)中，僅納入過去區域計畫及區域合作平台等內容，並未分析其優缺點，請再補充相關內容，作為後續擬訂都會區域計畫之參考。

## 2. 「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內容

- (1) 依本署核定工作計畫書之工作內容，「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內容包含 6 項：「... (六) 其他相關事項。」，查「肆、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內容之探討 4.2 原應載明內容之分析」(第 54 頁)中，未有其他相關事項，且並未提出各該項目是否保留或刪除之具體建議，請補充該內容。
- (2) 「4.3 本研究對應載明內容之建議、4.3.1 應載明內容之架構與論述、第肆章執行計畫」(第 71 頁)，目前規劃單位提出執行計畫有三種類型，請再補充執行計畫(應辦及配合事項)應有之內容，包含都會區域計畫後續應辦事項、主協辦機關及辦理時程等。
- (3) 有關計畫議題，本案提出「議題形成可包含但不僅限於一般性空間議題...」(第 68 頁)，考量都會區域計畫係空間計畫，故議題仍應與空間相關者為限。

## 3. 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實施機制

「5.2.1 第一階段：啟動階段...」中提出三種途徑，分別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啟動或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啟動(第 79 頁)，請再釐清有何差異，又何以需要提請區委會啟動；「5.2.3 第三階段：定案及實施...」；若該提案經區委會大會確認後同意，則將循法定公開展覽程序後，公告納入全國區域計畫做為補充說明。」(第 82 頁)，依區域計畫法規定「中央主關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行政院備案後公告實施」，並無公開展覽程序，因前開內容與現行區域計畫法規定不符，請配合修正。又圖 26 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實施機制建議流程圖，請按下列各點修正：

- (1) 啟動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因計畫擬定機關為「內政部」，並非「內政部區委會」，請配合修正。
- (2) 審議與核定程序：所稱「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之意涵為何，考量實務執行並無該程序，故建議刪除之。
- (3) 委託本項目之原意，係為研擬都會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之執行方式，然本案所提相關內容均偏向於「擬定過程」之推動機制，對於「公

告實施後」之機制應如何推動，並未有相關論述，請再補充。

#### 4. 案例試擬

- (1) 「表 5 中央與地方機關訪談彙整表」(第 89 頁)，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對於跨域議題所提內容，建議可再將「以治水防洪為例，都市的發展與山坡地的開發等土地利用，與整體河川、流域治理理應結合為一體。」、「結合營建署的土地管制及水利署的流域治理兩者，是必然的趨勢，只是在細節上如何操作、是否在相關的法規命令要點、開發審議過程納入逕流量的管制等，可進一步研議。」等相關內容納入。
- (2) 擬定機關修正為「內政部」。

期末審查委員意見回應表

項次	委員意見	回應說明
一	<p><b>劉玉山委員：</b></p> <p>(一)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計畫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而都會區域計畫屬於全國國土計畫的附冊，故都會區域計畫是否亦應於 2 年內完成；如都會區域計畫應於 2 年內完成，需確認全國有幾個都會區域、涵蓋之空間範圍、其計畫年期是否與全國國土計畫一致。</p>	<p>(一)本研究建議「都會區域計畫」為因應跨域性議題的需要而進行計畫的研擬，故應視需求而定，並且應以中央及地方、地方與地方間具有的「共識」基礎為前提；並以「計畫範疇」取代「計畫範圍」，並不設定固定的空間界線，而是以議題所涉的「事務」及相關機關做為計畫範疇的認定。其年期因屬於全國區域計畫的附冊，故年期與全國性計畫一致。</p> <p>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計畫層級分為國土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如於全國國土計畫中可研訂跨域之明確指導原則，則非一定需要擬訂都會區域計畫或特定區域計畫，所以係視實際需求擬訂都會區域計畫或特定區域計畫。</p>
	<p>(二)規劃單位整理國外有關都會區域之案例資料，包括英、美、日等國內內容，值得後續研究參考。</p>	<p>(二)感謝委員肯定，團隊將持續努力。</p>
	<p>(三)國內有關都會區域之案例，過去北部區域計畫中有都會區域計畫內容，以 1 小時車程距離作為都會區範圍；另 56 年行政院經合會研擬「臺北基隆都會區域計畫」，亦以部門計畫及都會區課題為探討重點，其中部門計畫以交通為主，包括國際機場由松山遷移至桃園（考量松山機場阻斷當時臺北發展及噪音等問題）、高速公路路線、臺北港的興建、臺鐵臺北路段採地下或高架、林口新市鎮規劃建議等，上開內容提供規劃單位參考。</p>	<p>(三)感謝委員意見。</p>
	<p>(四)規劃單位提出有共識基礎的提案，其審議期間為 2 個月，但考量實務上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的行政作業時程，為免影響審議品質，建議修改為 6 個月較為合理。</p>	<p>(四)考量過去參與區委會審議經驗，本研究建議將各方意見能於前端規劃期間的協商平台盡量折衝，而非至後端的審議期間處理，以降低政府行政作業的制度成本。</p> <p>故後端審議階段僅就適法性、與上位計畫及政策是否衝突或有未盡事宜之處等提出意見。<b>審議期程將於後續工作會議與作業單位商討後再確認。</b></p>
	<p>(五)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皆為行政院與各部會相關重視的課題，建議未來永續發展也可納入都會區域計畫議題。</p>	<p>(五)本研究於應載明內容第貳章「規劃背景與理念」敘明應重視永續發展的三代大支柱，包含環境、經濟與社會。故無論是後續議題的形成、目標的設定與</p>

		<p>對策的研擬等，皆應符合或不違背此三大基本理念。</p> <p>另因本案囿於時間、經費等資源，僅以「住宅」、「交通運輸」與「治水防洪」三大議題做為試擬，但並不表示日後跨域型都會區計畫的議題僅限於此三項，各都會區仍可以該區域的特性、輿論意見等，形成具有地方共識的跨域性議題。</p>
	<p>(六)有關都會區域計畫之推動實施機制，提供下列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之區域合作平臺能否檢討其成效，能否達到區域建設委員會的功能，兩者差異為何，區域合作平臺可否取代補充區域建設委員會。</li> <li>2. 國土計畫法規定應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其研提單位為何；又該法規定政府應整合成立國土資源相關研究機構，其研究機構為何。</li> <li>3. 未來如成立國土規劃研究機構，政府可編列相關預算，委由該研究機構協助政府部門辦理國土規劃相關內容。</li> </ol>	<p>(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域合作平臺的推動、效益與探討請詳見總結報告書(初稿)2.2.3節及2.2.4節(P.17-P.20)。 區域合作平臺由國發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等據以推動，與區建會依據區域計畫法之引用法源不同、事權主管機關亦不同，故區域合作平臺尚難取代區建會。</li> <li>2. 國土法相關執行細節恐非本案建議範疇，建議由主管機關委託後續相關子法之研究。</li> <li>3. 其他對國土計畫法相關的建議，已補充於總結報告書7.2.3節之建議事項。</li> </ol>
<p>二</p>	<p><b>馮正民委員：</b></p> <p>(一)依國土計畫法規定，都會區域應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加強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提升競爭力，故為何需擬訂都會區域計畫，係因過去相關計畫缺乏協調機制。</p>	<p>(一)感謝委員建議。</p>
	<p>(二)都會區域計畫之啟動單位為何？啟動方式係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亦即係由中央擬訂或地方發起；必須擬訂或選擇性擬訂。依照本案研究成果觀之，應是視議題需要而擬定都會區域計畫，且範圍可能因議題有不同之都會區域計畫範圍。</p>	<p>(二)本研究建議可由縣市政府或中央相關部門，在認為有跨域性議題產生時，可透過都會區域計畫協商平台建議計畫擬定機關(內政部)啟動都會區域計畫。(詳：總結報告書(初稿)P.85 提案時機與途徑)</p>
	<p>(三)擬訂都會區域計畫之時機為何？依國土計畫法規定係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之附冊，故全國國土計畫內是否要指定都會區域計畫之地區或啟動時機。</p>	<p>(三)本研究建議「都會區域計畫」為因應跨域性議題的需要而進行計畫的研擬，故應視需求而定，並且應以中央及地方、地方與地方間具有的「共識」基礎為前提，故並無一定個數的規範。故並無特定的啟動時機，故按現有體制是隨時可向中央申請啟動。(詳：總結報告書(初稿)P.85 提案時機與途徑)</p>

	<p>(四)都會區域計畫之擬定機關為何？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內容為何？究係屬策略性計畫、實質性計畫、或部分策略與部分綱要之計畫，可參考國土計畫法內容，包含項目、深度、程序（協調機制）。</p>	<p>(四)擬定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惟本研究參採全國區域計畫、國土計畫法之相關條文精神，建議可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啟動「都會區域計畫」規劃的單位可為地方縣市政府及中央相關部門（當認為有跨域議題事務需要透過區域計畫平台協調時）。</p> <p>本研究建議都會區域計畫因屬全國區域計畫的附冊，故其規劃內容仍以策略性指導原則為主。</p>
	<p>(五)建議推動協調機制應包含如何協調、協調的部門與人員組成、協調程序；審議機制應包含審議原則、審議機關、審議時程、審議準則、審議委員會組成等，此部分可作為後續研究之建議事項，其中規劃單位所提區委會審議時程 2 個月過於急迫，可再酌予考量。</p>	<p>(五)協調的參與者為各利害關係人(機關)，亦即「計畫範疇」所含的機關或行政團體，協調結果則以各方共識為基礎；審議原則則以規劃內容適法性、與上位計畫是否抵觸以及是否有未盡事宜等條件檢視之。</p> <p>考量過去參與區委會審議經驗，本研究建議將各方意見能於前端規劃期間的協商平台盡量折衝，而非至後端的審議期間處理，以降低政府行政作業的制度成本。</p> <p>故後端審議階段僅就適法性、與上位計畫及政策是否衝突或有未盡事宜之處等提出意見。<b>審議期程將於後續工作會議與作業單位商討後再確認。</b></p>
	<p>(六)檢視發展策略與目標是否相符，如發展策略無法達到目標，亦無法發揮指導下位計畫之功能。另案例試擬的策略，建議規劃單位可註明因係模擬僅研擬部分策略。</p>	<p>(六)感謝委員建議，於總結報告書(初稿)6.4 節表 7、表 8、表 9 以加註「附註欄」的方式，補充說明執行計畫與目標、策略之對應關係。另策略模擬已加以註明為部分策略 (P. 105 註解)。</p>
<p>三</p>	<p><b>林組長秉勳</b></p> <p>(一)全國國土計畫基本上屬策略性的指導計畫，其應載明內容明定於國土計畫法第 9 條，包含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部門空間發展、國土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等策略。</p> <p>(二)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計畫層級分為國土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如於全國國土計畫中可研訂跨域之明確指導原則，則非一定需要擬訂都會區域計畫或特定區域計畫，所以係視實際需求擬訂都會區域計畫或特定區域計畫。</p> <p>(三)全國區域計畫或國土計畫仍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只是形成過程並非全由中央主導，也可由地方形成共識後建議中央納入全國區域計畫或國土</p>	<p>(一)此意見為主席回應說明相關國土法之立法意旨及其中與都會區域計畫之相關內容。</p> <p>(二)此意見為主席回應說明相關國土法之立法意旨及其中與都會區域計畫之相關內容。</p> <p>(三)本研究建議亦納入此由下而上的形成機制精神。</p>

	計畫內容。	
	(四)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8 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及第 17 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部門計畫與各級國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此部分確立國土計畫的優越性。	(四)感謝委員建議與補充。部門計畫與本計畫之關係，依國土法精神補充於總結報告書(初稿)都會區域應載明內容之部門發展空間策略第 4.3.3 節(P.76)。
	(五)都會區域計畫不只探討保育型議題，以目前基隆河流域廊道為例，也涉及都會區的產業發展與環境之間關係，因各縣市政府對產業發展有不同想法，恐無法僅單從流域治理及防災面向去探討，故需從空間面向就基隆河上、中、下游的土地使用及策略作整體性考量。	(五)感謝建議與補充。相關內容於第陸章案例試擬-「治水防洪」總結報告書(初稿)6.3 節(P.108)之策略與執行計畫 6.4 節，說明於都會區域計畫中，因應治水防洪的議題應與土地使用規劃整體考量。
	(六)另請規劃單位就下列意見酌予增補或納入後續研究之建議內容： 1. 對於都會區域計畫中的部門計畫應如何呈現，於第 67 頁補充或案例試擬中說明，例如：熱點(Hot Spot)等。 2. 都會區域計畫的議題，除交通、住宅、治水防洪外，還有哪些重要議題，可納入建議內容。 3. 推動實施的三階段的機制，是否可能舉例說明便於瞭解。	(六) 1. 已於第 4.3.3 節補充說明部門發展計畫或其空間發展策略應如何配合都會區域計畫之建議(P.76)。 2. 針對都會區域發展一般性議題與我國都會區域發展常見議題，請參見第 4.2.2 節(P.60、P.61)，可供後續研究參考。 3. 本報告已依相關意見已對機制內容進行修正與調整，並補充公告後之執行方式建議；另將於機制流程圖加註「辦理事項」與「機關」，以協助瞭解機制之意涵。
四	<b>新北市政府</b> (一)規劃報告第 98 頁案例試擬有關北部各縣市社會住宅數量之供需推估，請規劃單位再檢視相關數量的合理性。	(一)本研究案例試擬相關數據僅為初估與模擬，目的為呈現未來都會區域計畫對於議題分析、目標設定與策略研擬的廣度與深度。
五	<b>國家發展委員會：</b> (一)都會區域計畫不只涵蓋發展型議題，也包含保育型議題，請教都會區域計畫與特定區域計畫之關係或差異。	(一)流域特定區域計畫與都會區域計畫於國土法體制下性質應皆屬特定區域計畫；故若議題有一定的單元性與一體性，即可採用特定區域計畫的概念，而特定區域計畫也並非一定具有特定界線範圍，例如原民傳統領域。 各國都會區規劃難免考量經濟發展，但研究建議依循全國區域計畫原則，應同時兼顧環境面與社會面。 另特定區域計畫未來主要由中央主管機關主動提出的機會較大，而都會區域計畫則由下而上或由上而下機會均有之。

	<p>(二)目前所提啟動機制有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因可提出的議題範疇很廣，是否有客觀量化指標作為啟動門檻。</p>	<p>(二)如何需要研擬都會區域計畫的標準，因都會區域計畫處理重大且具跨域性的議題，非如同地方都市計畫一般處理實質性的發展課題，故啟動都會區域計畫的標準較無法量化，而通常以定性的方式界定，且往往也具有規劃以外的政治性因素考量。</p>
	<p>(三)第肆章執行計畫，屬於實質性計畫，是否納入實質建設計畫與財務計畫的內容、縣市政府與中央部會之間的關係與期程。</p>	<p>(三)由於都會區域計畫非實質性的建設計畫，其目的為指導地方的空間政策及計畫，且為策略性計畫性質。故本研究不建議納入財務計畫內容；但仍建議於相關先期規劃階段，應視需求評估考量相關策略或執行計畫的財務可行性。</p>
	<p>(四)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相關國建計畫的跨域計畫規劃費，部會的中長程計畫往往與地方自提計畫沒有關聯，故都會區域計畫若能與財務連結，可能對地方跨域性整合更有助益。</p>	<p>(四)本研究建議申請者在現有體制下，以都會區域計畫做為功能性計畫，整合實質計畫、縫合各部門政策與協議，進行資源的整合運用，例如：北臺區域合作平臺的經驗，就缺乏政策性與制度性的背書，往往產生政策不連貫的結果。</p> <p>故本案建議就目前制度可操作、不增加預算負擔的情況下，於現有框架進行整合，然關鍵重點仍需視未來國發會與內政部雙方在預算面與計畫面兩者的整合。</p>
六	<p><b>作業單位意見</b></p> <p>(一)整體性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係於103年11月12日委託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中心辦理，因研究需要，延長契約至105年1月31日。本案期末報告如經審查同意，請規劃單位依審查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納入總結報告書初稿，並請依履約期限規定於105年1月18日前提送本署辦理後續總結報告書審查事宜。</li> <li>2. 本案辦理迄今已超過13個月，召開13次工作會議，針對本案辦理方向及預期成果進行詳細討論；此外，本案並由委辦單位召開2次座談會議，徵詢專家學者意見納入研究參考。是以，本案目前初步成果尚符合本案委辦目的及需求。</li> </ol>	<p>(一)遵照委託單位意見修正及辦理。</p>

<p>(二)期末報告內容應再補充或修正</p> <p>1. 國內過去推動都會區域之經驗及優缺點</p> <p>依本署核定工作計畫書之工作內容，應補充「國內過去推動都會區域之經驗及優缺點」，查「貳、文獻回顧、2.2 國內相關推動經驗」(第 9 頁)中，僅納入過去區域計畫及區域合作平台等內容，並未分析其優缺點，請再補充相關內容，作為後續擬訂都會區域計畫之參考。</p>	<p>(二)</p> <p>1. 國內推動都會區域之經驗與優缺點之相關內容補充於總結報告書(初稿)第 2.2.4 節(P.19)。</p>
<p>2. 「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內容</p> <p>(1) 依本署核定工作計畫書之工作內容，「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內容包含 6 項：「... (六) 其他相關事項。」，查「肆、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內容之探討 4.2 原應載明內容之分析」(第 54 頁)中，未有其他相關事項，且並未提出各該項目是否保留或刪除之具體建議，請補充該內容。</p> <p>(2) 「4.3 本研究對應載明內容之建議、4.3.1 應載明內容之架構與論述、第肆章執行計畫」(第 71 頁)，目前規劃單位提出執行計畫有三種類型，請再補充執行計畫(應辦及配合事項)應有之內容，包含都會區域計畫後續應辦事項、主協辦機關及辦理時程等。</p> <p>(3) 有關計畫議題，本案提出「議題形成可包含但不僅限於一般性空間議題...」(第 68 頁)，考量都會區域計畫係空間計畫，故議題仍應與空間相關者為限。</p>	<p>2.</p> <p>(1) 對應載明內容「其他相關事項」之探討，補充於總結報告書(初稿)第 4.2.6 節(P.71)。</p> <p>(2) 已補充修正於總結報告書(初稿)第 4.3.4 節(P.76)。</p> <p>(3) 已修正，見總結報告書(初稿)第 4.3.1 節(P.73)。</p>
<p>3. 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實施機制</p> <p>(1) 「5.2.1 第一階段：啟動階段...」中提出三種途徑，分別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啟動或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啟動(第 79 頁)，請再釐清有何差異，又何以需要提請區委會啟動；「5.2.3 第三階段：定案及實施...」；若該提案經區委會大會確認後同意，則將循法定公開展覽程序後，公告納入全國區域計畫做為補充說明。」(第 82 頁)，依區域計畫法規定「中央主關機關擬定之區域</p>	<p>3. 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實施機制</p> <p>(1) 有關啟動階段的三個時機與途徑已修正相關內容，並已修正公開展覽程序相關文字，請詳見總結報告書(初稿)第 5.2.1 節、第 5.2.3 節。</p> <p>(2) 圖 26 修正內容：</p> <p>A. 內政部為擬定機關，區委會為確認提案是否成案之單位，已做修正。</p> <p>B. 已刪除。</p> <p>C. 有關都會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之執行方式建議，已補充於總結報告書(初稿)5.2.3 節(P.88)。</p>

	<p>計畫，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行政院備案後公告實施」，並無公開展覽程序，因前開內容與現行區域計畫法規定不符，請配合修正。</p> <p>(2) 圖 26 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實施機制建議流程圖，請按下列各點修正：</p> <p>A. 啟動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因計畫擬定機關為「內政部」，並非「內政部區委會」，請配合修正。</p> <p>B. 審議與核定程序：所稱「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之意涵為何，考量實務執行並無該程序，故建議刪除之。</p> <p>C. 委託本項目之原意，係為研擬都會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之執行方式，然本案所提相關內容均偏向於「擬定過程」之推動機制，對於「公告實施後」之機制應如何推動，並未有相關論述，請再補充。</p>	
	<p>4. 案例試擬：</p> <p>(1) 「表 5 中央與地方機關訪談彙整表」(第 89 頁)，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對於跨域議題所提內容，建議可再將「以治水防洪為例，都市的發展與山坡地的開發等土地利用，與整體河川、流域治理理應結合為一體。」、「結合營建署的土地管制及水利署的流域治理兩者，是必然的趨勢，只是在細節上如何操作、是否在相關的法規命令要點、開發審議過程納入逕流量的管制等，可進一步研議。」等相關內容納入。</p> <p>(2) 擬定機關修正為「內政部」。</p>	<p>4.</p> <p>(1) 已於總結報告書(初稿)表 5(P. 95)補充相關建議內容。</p> <p>(2) 已修正。</p>